





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五十六

禮記注疏

奔喪第三十四

陸曰鄭云奔喪者居於他邦聞

正義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奔喪者以其居他國聞喪奔歸之

禮此於別錄屬喪服之禮矣實逸曲禮之正篇也漢興後得

古文而禮家又貪其說因合於禮記耳奔喪禮屬因禮也鄭

云逸禮者漢書藝文志云漢興始於魯淹中得古禮五十七

篇其十七篇與今儀禮正同其餘四十篇藏於祕府謂之逸

禮其投壺禮亦此類也又六藝論云漢興高堂生得禮十七

篇後孔子壁中得古文禮五十七篇其十七篇與前同而字

多異以此言之則此奔喪禮十七篇外既謂之逸何以下文

鄭注又引逸奔喪禮似此奔喪禮外更有逸禮者但此奔喪

禮對十七篇為逸禮內錄入於記其不入於記者又此此為

逸也故二逸不同其實祇是一篇也此奔喪一篇兼天子諸

侯然以士為主故鄭下文注云未成服者素委貌是士之所

服故知以士為主也

禮記

鄭氏注

孔穎達疏

記疏卷五十六

奔喪之禮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

又哭盡哀親父母也以哭答使者驚悼之哀無辭也問故問親喪所由也雖非父母聞喪而哭其禮

亦然也○奔喪此正字也說文云從哭亡亡疏奔喪至盡

亦聲也哭空木反使色更反注同祖都達反疏哀○正義

曰此一篇摠明奔五服之喪也從始聞至於喪所成服之節

今各隨文解之此一節論初聞之節五服皆然故鄭注云雖

非父母聞喪而哭其禮亦然鄭必知五服皆然者以下文云

日行百里不以夜行唯父母之喪見星而行別云唯父母則

知以前兼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雖有哀感猶

五服也之分別於昏明哭則遂行者不為位○唯父母之喪見

星而行見星而舍○侵晨冒昏彌益促也言唯著異也

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后行謂以君命有為者也成

偽反一過國至竟哭盡哀而止感此念親○為于

音如字音如字

市朝為驚眾也○辟音避望其國竟哭斬衰者也自

○衰七雷朝直遙反為于偽反望其國竟哭是哭且遂行

反後皆同疏至其國竟奔赴之節○若未得行則成服而

后行者此奉君命而使使事未了不可以已喪廢於公事

故成服以俟君命則人代已也○注成喪服得行則行○正

義曰鄭云此者恐成服之後即便得行故明之云若成服已

後得行則可行若未得行即不可行○注感此念親○正義

日案聘禮云行至他國竟上而誓眾使改介假道是國竟行

禮之處去時親在今返親亡故哭盡哀感感此念親也凡聞

喪若聞父母之喪其哭之不離聞喪之處不得為位即奔之

也若有君命未得奔喪者雖父母之喪既聞喪而哭又為位

更哭也○注斬衰者也自是哭且遂行○正義曰以下云齊

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則知斬衰望其國竟而哭且遂

行雖云斬衰其實至以公家人門左升自西階殯東

母之齊衰亦然也

西面坐哭盡哀括髮袒

西面坐哭盡哀括髮袒者去飾也未成服

固自喪服矣○括古活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

反祖徒旱反去羌呂反

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

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

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

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

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

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

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

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

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

已殯者位在下。鄉龍經于序東。絞帶反位。拜賓

成踊也。其未小斂而反位哭踊。絞古送賓反位有

凡拜賓者就其位既拜反位哭踊。絞古送賓反位有

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皆如初。衆主人

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闔門相者告就次。次

廬也。闔戶臘反相息亮。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

二哭猶括髮袒。成踊。又哭至明日朝也。三哭又其明

必又哭三哭者象小斂大斂時也。雜記曰士三踊其夕哭從

朝夕哭不括髮不袒不踊不以爲數。不以數也。色主反本

亦作不以爲數。二日成服。拜賓送賓皆如初。三日三

數數色具反。二日成服。拜賓送賓皆如初。三日三

日也。既哭成其服。疏。至於至如初。正義曰此一節明父

喪服杖於序東。疏。至於至如初。正義曰此一節明父

節明父母之喪奔入中閭之左也。升自西階者曲禮云爲

人子者升降不由阼階。今父母新死未忍異於生故不忍當

阼階也。故升自西也。括髮袒者喪已經日不筭纚故即括髮

袒也。若尋常在家親始喪則筭纚至明日小斂畢乃括髮此

所奔者謂主人也。故下文云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爲之拜。賓

此既親拜賓故知主人也。此謂奔父之喪若母之喪又哭則

免。此下文云又哭括髮袒故知爲父也。此謂未成服也。故下

云三日成服。襲經于序東者謂在堂下當序牆之東非謂

堂上之序東也。送賓皆如初者謂前送賓畢而反位後送

賓亦畢而反位故云皆如初也。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

猶括髮袒成踊者括髮袒皆在堂上殯東西面成踊則在堂

下之東西面位也。三日成服拜賓送賓皆如初者謂於堂

下之東拜賓成踊送賓反位故云皆如初也。注未成服者

素委貌深衣。正義曰知素委貌深衣者案曾子問篇云婿

親迎女在途遭喪女改服布深衣縗總似男子之素冠故

知有深衣素冠又小記云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後免

明知在路皆冠也。此素委貌謂士庶人若大夫已上則素弁

也。注云已殯者位在下。正義曰案士喪禮小斂訖降自

西階即位故知殯畢位在下。小斂之後未殯之前雖降在堂

下仍更升堂至既殯之後則長在阼階之下故云既殯位在

下。仍更升堂至既殯之後則長在阼階之下故云既殯位在

下。仍更升堂至既殯之後則長在阼階之下故云既殯位在

下。仍更升堂至既殯之後則長在阼階之下故云既殯位在

下。仍更升堂至既殯之後則長在阼階之下故云既殯位在

下。仍更升堂至既殯之後則長在阼階之下故云既殯位在

下。仍更升堂至既殯之後則長在阼階之下故云既殯位在

下也。○注襲服至哭踊。○正義曰云不於又哭乃經者案士喪禮小斂訖奉尸僕于堂降成踊乃經於序東在家小斂當奔之禮又哭既小斂著經則合又哭乃經故云不於又哭乃經者發喪已踰日節於是可也云其未小斂而至與在家同耳者謂威儀節度與在家同其帶經等自用其奔喪日數也云不散帶者不見尸柩者以士喪禮云既小斂帶經散麻三日乃絞垂今奔喪初至則絞帶與在家異故云不散麻者不見尸柩也知此絞帶非象革帶之絞帶而必以為經之散垂而絞之者以雜記云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彼帶經謂經之垂者是主人成經之後明知此絞帶亦謂經之散垂而絞之故不以為象革帶之絞帶也且要帶為重象革帶之絞帶為輕此絞當舉重者不應舉輕之絞帶故以為絞經之垂者注又哭至為數。○正義曰知又哭三哭皆升堂括髮袒者約士喪禮小斂大斂主人皆升堂故知此皆升堂也引雜記云士三踊其夕哭從朝夕哭不括髮不袒不踊者彼云三踊夕哭無踊唯稱三踊此云三哭而不踊故知夕雖哭而不踊故數夕哭但云三哭不袒者以小記篇云三日五哭三袒既云三袒故知夕不袒也。○注既哭成其喪服杖於序東。○正義曰知在序東者。○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為之拜賓約士喪禮文。

送賓奔喪者自齊衰以下入門左中庭北面

哭盡哀免麻于序東即位袒與主人哭成踊

不升堂哭者非父母之喪統於主人也麻亦經帶也於此言麻者明所奔喪雖有輕者不至喪所無改服也凡袒者於位襲於序東袒襲不相因依此麻乃袒變於為父母也。○為于偽反注變於為父下注為母皆同齊音咨下同免音問下及注皆

於又哭三哭皆免袒有賓則主人拜賓

送賓又哭三哭亦入門左中庭北面如始至時也

丈夫婦人之待之也

皆如朝夕哭位無變也待奔喪者無變嫌賓客之也於賓客以哀變為敬此骨肉哀則自哀矣於此乃言待之也疏奔喪至變也。○正義明奔喪者至三哭猶不以序入也。○正義曰此一節明奔齊衰以下之喪。○注不升至母也。○正義曰不升堂哭者非父母之喪統於主人者解前文奔喪升自西階此云中庭北面故云不升堂哭者非父母之喪統屬於主人以主人待奔之人但在東階之下不升堂故奔喪者在中庭北面繼統於主人

也主人唯饋奠有事之時乃升堂若尋常無事恒在堂下也
下文云奔母之喪則前經升自西階者是奔父之喪此云奔
母之喪者其實奔父母喪亦升自西階故下經奔母之喪直
云西面哭不云升從上文也云於此言麻者明所奔喪雖有
輕者不至喪所無改服也者熊氏及沈氏以父母之喪來至
喪所乃改服襲經帶若齊衰以下之喪亦至喪所乃免麻而
改服也今此齊衰來至喪所若不稱麻恐是輕喪在路之上
已改服著麻故於此至家乃稱麻欲明所奔之喪雖有輕喪
不來至喪所無道路之上改服著麻故云明所奔喪雖有輕
者不至喪所無改服也皇氏以為謂奔齊衰之喪不至喪所
謂不升堂全不解注意其義非也此麻則帶經變文耳云凡
袒者於位襲於序東袒襲不相因位者此奔齊衰之喪經云
免麻于序東即位袒是袒在於位也免麻于序東麻即襲也
序東在位北隱映於序是袒襲不相因位也云此麻乃袒變
於為父母也者以此經先云免麻乃云即位袒案上文父母
之喪先云括髮袒乃云襲經于序東是與父母異也故云此
麻乃袒變於為父母也○注又哭至時也○正義曰鄭知又
哭三哭如始至時者以上奔父之喪又哭三哭皆括髮袒成
踊如初至則知齊衰以下之喪又哭三哭皆如初至時○注
待奔至入也○正義曰待奔喪者無變嫌賓客之者釋所云

不變義也禮以變為敬若有客則拜賓與之成踊不敬賓故
變也今此奔者是骨肉之恩哀則哀矣則不須為變明不如
賓客也云於此乃言待之明奔喪者至三哭猶不以序入也
者言主人男女待此奔者應就初哭成踊下而言必今方於
三哭以後言之者若不常五屬入哭則與主人為次序非唯初
輕者後今奔喪者急哀但獨入哭不俟主人為次序非唯初
至如此至主人又哭三哭皆然故於三哭之下明其待之無
變明悉如初至主人哭猶不以常禮次序以入此謂男子奔喪
故待之無變若婦人奔喪則待異於男子與賓客同故下文
婦人奔喪東擗即位與主人拾踊注云拾更也主人與之更
踊賓客之是待婦人為賓客禮以婦人外成適他族故也雖
以賓客待之亦為異於賓客之禮故雜記云婦人奔喪入自
闈門升自側階注入自闈門升自側階異於女賓若女賓則
喪大記篇云寄公夫人入自大門今此入闈門是異於女賓
以婦人雖是外成以奔夫
屬不得全同女賓故也
奔母之喪西面哭盡哀
括髮袒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襲免經于
序東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於又哭不

括髮

為母於又哭而免輕於父也其他

疏

奔母至括髮

經論奔母之喪節也此謂適子故經云拜賓送賓皆如奔父

之禮若庶子則亦主人為之拜賓送賓注為母於又哭而

免輕於為父也正義曰此文又哭不括髮與喪服小記篇

云又哭而免其理雖同其日則異於喪服小記據在家小斂

之後又哭之時不括髮而免也此則婦人奔喪升自

從外奔喪至內乃不括髮而免也

東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東髮即位與主人

拾踊

婦人謂姊妹女子子也東階東面階也婦人入者

山闈門東髮髮於東序不髮於房變於在室者也去

纒大紒曰髮拾更也主人與之更踊賓客之髮側瓜反紒

其功反注同闈音違舊音暉去起呂反纒色買所綺二反紒

音訖更音疏婦人至拾踊正義曰此婦人奔喪之禮也

庚下同注婦人至客之正義曰婦人入者由闈門

知入自闈門者雜記篇云以諸侯夫人奔喪入自闈門明卿

大夫以下婦人皆從闈門入也闈門謂東邊之門云髮於東

序者以男子之免在東序故知婦人亦髮於東序掩映之

處在堂上也男子則堂下也經云升自東階者謂東面之階

故雜記云升自側階云不髮於房變於在室者熊氏云亦未

殯之前婦人髮於室故士喪禮云婦人髮於室若既殯之後

室中是神之所處婦人在堂當髮於東房今此婦人始來奔

喪故髮於東序耳此文據天子諸侯之禮房中則西房也云去纒

帶麻于房中注云天子諸侯之禮房中則西房也云去纒

大紒曰髮者鄭注士喪禮云髮之異於髮髮者既去纒而以

髮為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坐

哭盡哀主人之待之也即位於墓左婦人墓

右成踊盡哀括髮東即主人位經紒帶哭

成踊拜賓反位成踊相者告事畢主人之待之

哭於墓為父母則袒告事畢者於此後遂冠歸入門左

無事也相息亮反下同為于偽反北而哭盡哀括髮袒成踊東即位拜賓成踊

賓出主人拜送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

賓如初。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相者告就次。於又哭。括髮成踊。於三哭。猶括髮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又哭三哭不

久殺之也。逸奔喪禮說不及殯。殯於又哭。猶括髮。即位不袒。告事畢者。五哭而不復哭也。成服之朝。為四哭。此謂既期。乃後歸至者也。其未期。猶朝夕哭不止於五哭。冠音官。為袒音但。殺色界。反下哀殺同。復扶又反。期音基。下同。

母所以異於父者。壹括髮。其餘免以終事。他

如奔父之禮。壹括髮。謂歸入門哭時也。於此乃言為母

于偽反。注及疏。奔喪至之禮。正義曰。此一節論既葬之

下為父同。後奔父母之喪禮。主人之待之也。即位

於墓左。婦人墓右者。主人謂先在家者。非謂適子也。此奔喪

者。自是適子。故經云。拜賓反位。成踊。若非適子。則不得拜賓

也。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者。三日成服。謂來奔喪

日後三日。通奔日。則為四日。且於此日成服。則五哭矣。相者告

事畢。謂成服之日。為四哭。成服明日之朝。為五哭。此謂既葬

已後而來。歸故唯五哭。相者告事畢。不復哭也。注。主人至

事也。正義曰。鄭注。嫌經云。主人是適子。故云。主人謂在家

者。必知然者。以奔喪者。親自拜賓。是奔喪者。身為主人。不得

待者。為主。人故云。謂在家者也。云。哭於墓。為父母。則袒者。以

下文云。除喪而後歸。則之墓。哭成踊。東括髮。袒除喪畢。尚括

髮。袒明葬後歸。為父母。袒可知也。云。告事畢者。於此後無事

也。釋所以墓所初哭。成踊。則告事畢者。以墓所既括髮。經絞

父者明及殯不及殯其異者同釋為母異於父應從上文及殯奔母之喪而言之今乃於不及殯後始言為母異於父之意若及殯則言異於父恐不包不及殯若不及殯處而言之則及殯之處灼然可知是舉後摠明前也故云明及殯不及殯其異者同謂及殯壹括髮不及殯亦壹括髮是異於父者其事同也

齊衰以下不及殯先之墓西面哭盡哀不北面者亦統於主人免麻于東

方即位與主人哭成踊襲有賓則主人拜賓

送賓賓有後至者拜之如初相者告事畢

不言袒言襲者容齊衰親者或袒可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免

袒成踊東即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於

又哭免袒成踊於三哭猶免袒成踊三日成

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為父於又哭括髮而不袒此又哭三哭皆言袒袒衍

字疏齊衰至事畢。正義曰此一節明既葬之後齊衰

也。疏以下喪禮但齊衰以下有大功小功總麻日月多少

不同若奔在葬後而三月之外大功以上則有免麻東方三

日成服若小功總麻之喪則不得有三日成服小功以下不

稅無追服之理若葬後通葬前未滿五月小功則亦三日成

服其總麻之喪止臨喪節而來亦得三日成服也東即位拜

賓成踊者東即位謂奔喪者於東方就哭位拜賓謂主人代

之拜賓成踊謂奔喪者於主人拜賓之時而成踊凡言成踊

每一節有三踊凡三節九踊乃謂之成也。注不言袒言襲

者容齊衰親者或袒可。正義曰今案經文自言免麻于東

方即位不稱袒而下云成踊襲不既稱襲則有袒理經若言

袒恐齊衰以下皆袒故不得認言袒也經稱襲者容有齊衰

重為之得襲故言襲。注為父至字也。正義曰知為父於

又哭括髮而不袒者案上文為父不及殯婦入門左北面哭

盡哀括髮袒下文云相者告就次於又哭括髮成踊不言袒

是為父於又哭括髮而不袒也云又哭三哭皆言袒袒衍字

也者今齊衰以下之喪經文於又哭三哭乃更言聞喪不

袒輕喪而袒非其宜故知經之袒衍餘之字也

得奔喪哭盡哀問故又哭盡哀乃為位括

髮袒成踊。襲經絞帶。即位。

得為位位有鄰列之處如於家朝夕哭位矣不於又哭乃經者喪至此踰日節於是可也。鄭子短反處昌慮反下之處

同拜賓反位成踊。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反

位。若有賓後至者拜之。成踊送賓如初於又

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

成服於五哭。拜賓送賓如初。

職也其在官亦告就次言五哭者。以迫公事五日哀殺亦可以止。疏曰此一節明聞喪不

得奔於所聞之處發喪成服之禮。聞喪不得奔者謂以君命有事其事未了故不得奔喪也乃為位者謂以君命使故

得為位如朝夕哭位矣。襲經絞帶即位者於此聞喪之日

覆哭踊畢襲所袒之衣著首經絞帶之垂即東方之位。三日成服通數聞喪為四

且五哭謂成服之明日哭也於此哭時有賓來即拜而迎之

去即送之皆如初於五哭訖亦可以止者也。正義曰知聞父母喪而不

畢禮文略也。注聞父至可也。正義曰知聞父母喪而不

得奔謂以君命有事者若非君命有事則不得為位當須速

奔今乃為位故知以君命有事也云不於又哭乃經者喪至

此踰日節於是可也者不於又哭謂不於明日之哭此經

云又哭謂當日之中對初聞喪之哭乃為又哭於此哭後乃

經絞帶與明日又哭別也初聞喪象始死明日又哭象小斂

時也士喪禮云小斂乃經則此亦當又哭乃經今於聞喪之

日即經帶者以喪至此赴者至踰其日節故於是聞喪之日

可加經帶也。注其在至以止。正義曰在官謂在官府館

舍館舍是賓之所專有由館舍之中而作廬故知禮畢亦告

就次云言五哭者以迫公事五日哀殺亦可以止者此經唯

聞父母喪而不得奔謂

以君命有事不然者不

於又哭乃經

者喪至此踰日節於是可也

鄭子短反處昌慮反下之處

同拜賓反位成踊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反

位若有賓後至者拜之成踊送賓如初於又

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

成服於五哭拜賓送賓如初

不言就次者當從其

事不可以喪服廢公

職也其在官亦告就次言五哭者

以迫公事五日哀殺亦可以止

得奔於所聞之處發喪成服之禮

聞喪不得奔者謂以君

命有事其事未了故不得奔喪也

乃為位者謂以君命使故

得為位如朝夕哭位矣

襲經絞帶即位者於此聞喪之日

覆哭踊畢襲所袒之衣著首經絞帶之垂即東方之位

三日成服通數聞喪為四

且五哭謂成服之明日哭也於此哭時有賓來即拜而迎之

去即送之皆如初於五哭訖亦可以止者也

聞父母喪而不得奔謂

以君命有事不然者不

於又哭乃經

者喪至此踰日節於是可也

鄭子短反處昌慮反下之處

同拜賓反位成踊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反

位若有賓後至者拜之成踊送賓如初於又

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

成服於五哭拜賓送賓如初

不言就次者當從其

事不可以喪服廢公

職也其在官亦告就次言五哭者

以迫公事五日哀殺亦可以止

得奔於所聞之處發喪成服之禮

聞喪不得奔者謂以君

命有事其事未了故不得奔喪也

乃為位者謂以君命使故

得為位如朝夕哭位矣

襲經絞帶即位者於此聞喪之日

覆哭踊畢襲所袒之衣著首經絞帶之垂即東方之位

三日成服通數聞喪為四

且五哭謂成服之明日哭也於此哭時有賓來即拜而迎之

去即送之皆如初於五哭訖亦可以止者也

主人之待之也無變

主人之待之也無變

主人之待之也無變

主人之待之也無變

主人之待之也無變

主人之待之也無變

主人之待之也無變

主人之待之也無變

主人之待之也無變

主人之待之也無變

主人之待之也無變

主人之待之也無變

主人之待之也無變

主人之待之也無變

主人之待之也無變

主人之待之也無變

主人之待之也無變

主人之待之也無變

主人之待之也無變

主人之待之也無變

主人之待之也無變

主人之待之也無變

主人之待之也無變

於服與之哭不踊無變於服自若時服也亦**疏**除

至不踊。正義曰此一節明除服之後奔父母喪節則之墓

哭成踊者亦謂主人適子初在墓南北面哭成踊乃來就主

人之位括髮袒也。主人之待之也無變於服者主人亦謂

在家者無變於服謂著平常之吉服不踊者以在家者其服

已除哀情已殺故不踊也。注東東至而歸。正義曰以東

方是主人之位經云東故云即主人之位云如不及殯者也

以上文奔父母之喪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哭下文東即主人

之位除喪之後奔其位如不及殯之時云遂除於墓而歸者

以經云遂除於家不哭鄭恐來至家始除服故**自齊衰**

明之云遂除謂墓所遂除服至於家不復哭也

以下所以異者免麻疏自齊至免麻。正義曰此

後奔喪之節唯著免麻不括髮墓所

哭罷即除此免麻者當謂至總麻也**凡為位非親喪**

齊衰以下皆即位哭盡哀而東免經即位袒

成踊謂無君事又無故可得奔喪而以已私未奔者也父

母之喪則不為位其哭之不離聞喪之處齊衰以下

更為位而哭皆可**行襲拜寘反位哭成踊送寘反**

乃行。離力智反

疏若

除

若

若

若

若

若

若

若

若

若

若

若

若

若

若

若

若

若

父母之喪乃敢顯然為鄴列之位今若銜君使命聞齊衰以下輕喪不敢以私害公不敢顯然為位此言為位故知無君命自以私事未得奔者云齊衰以下更為位而哭皆可行乃行者齊衰以下於聞喪之處已哭哭罷更為位而哭可行即行以齊衰以下皆然故云皆也。注數朝至拜之。正義曰前云三日成服於五哭皆數朝哭五日而五哭唯三日數夕哭為五哭者前文三日五哭成服之後乃云五哭故數成服後日之哭乃為五此三日五哭是三日之內為五哭故數夕哭為五哭經文不同故鄭注亦異云亦明日乃成服者鄭恐三日為五哭恐數聞喪三日亦成服故云明日乃成服以成服必除初聞喪為三日也云凡云五哭者其後有賓亦與之哭而拜之者從上以來四處有五哭之文上兩處於五哭之下無拜賓送賓之事下兩處五哭之文雖有拜賓送賓恐與上有異故鄭摠明之云凡云五哭者其後有賓亦與之哭而拜之摠結於上也。注外喪緩而道遠成服乃行容待齋也正義曰以外喪恩輕故哀情緩也道路又遠容待齋持贈之物故成服乃去也。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至門而哭總麻即位而哭。奔喪哭親疏遠近之差也。差初佳反又

初宜反 **疏** 齊衰至而哭。正義曰此一節明奔喪所至之

門而哭者雜記所云者謂 哭父之黨於廟。母妻之

黨於寢師於廟門外朋友於寢門外所識於

野張帷 此因五服聞喪而哭列人恩諸所當哭者也黨謂

妻之黨於寢朋友於寢門外壹哭而 **凡為位不奠** 以其

已不躡言壹哭而已則不為位矣 **哭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五士二** 此臣聞

乎是 **哭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五士二** 君喪而

未奔為位而哭尊卑日數之差也 **大夫哭諸侯不敢**

拜賓 謂哭其舊君不敢拜 **諸臣在他國為位而**

哭不敢拜賓 謂大夫士使於列 **與諸侯為兄弟**

亦為位而哭 族親昏姻 **凡為位者壹袒** 謂於禮正

哭也始聞喪哭而視其明日疏一哭父至壹祖。正義曰此則否父母之喪自若三祖也。哭之處案檀弓云師吾哭諸寢與此異兄弟吾哭諸廣與此同朋友哭諸寢門外與此同其不同者熊氏云檀弓所云般禮也此所云周法也此與父黨於廣而檀弓云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於側室若無殯則在寢與此不同者異代禮也此母黨在寢逸奔喪禮母黨在廣者皇氏云母存則哭於寢母亡則哭於廣熊氏云哭於廣者是親母黨哭於寢者蓋慈母繼母之黨未知孰是故兩存之沈氏云事由父者哭之廣事由已者則哭之寢此師於廣門外者是父之友與為師同故哭之廣義亦通也。注意哭而已則不為位矣。正義曰此明諸哭者本無服故但哭不為位案檀弓云由祥之哭言思與哭嫂同為位者熊氏云異代禮也此文朋友喪將欲奔故先作一哭若朋友已久雖聞喪則不復哭故檀弓云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是也。注謂哭其舊君不敢拜賓辟為主。正義曰知哭舊君者以下文云諸臣在他國為位而哭是於他國為位而哭見事之君則知此是哭諸舊君也。注族親婚姻在異國者。正義曰此謂與諸侯異姓之昏姻又在他國不與諸侯為臣身又無服故暫為位而哭若與諸侯同姓是五服之內皆服斬也故小記云與諸侯為兄弟者服

斬是也若君之姑姊妹之女來嫁於國中者則有服故雜記云諸侯之外宗猶內宗是有服也。注謂於至祖也。正義曰此謂斬衰以下之喪初聞喪應為位者初哭一袒而已又哭三哭則不袒為父母之喪則又哭三哭皆袒前文所云者是也。所識者弔先哭于家而後之墓皆為之成

踊從主人北面而踊疏從主人而踊拾踊也北面自外來便也主人墓左西面。為子

偽反下注各為同拾疏所識者至而踊。正義曰此一節其劫反便婢而反

識今弔其家後乃往墓統於主人故也皆為之成踊者雖相識輕亦為之成踊也皆賓主治之。從主人北面而踊者主

人在墓左西嚮賓從外來而北面而踊也。主凡喪父在

人先踊賓從之故云從主人北面而踊也。父為主疏宜使尊者

各為其妻子之喪為主也。親同長者主之疏父母沒如昆

弟之喪宗子疏凡喪至主之

主之。長丁不同親者主之疏正義曰此一

節論同居主喪之事。凡喪父在父為主者言子有妻子喪則其父為主案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不云主庶婦若此所言則亦主庶婦是與婦問違者服問所言通其命士以上父子異宮則庶子各自主其私喪今此言是同宮者也。○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者謂各為其妻子為喪主也此言父沒同居各主之當知父在同居則父主之。○親同長者主之者親同謂同三年暮同父母者若同父母喪者則推長子為主若昆弟喪亦推長者為主也。○不同親者主之者不同謂從父昆弟。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后聞

喪免袒成踊拜賓則尚左手也。小功總麻不稅者尚左手吉拜也。逸奔喪禮曰凡一疏。聞遠至左手。○正義曰拜吉喪皆尚左手。○稅吐外反。疏。此一經論小功以下之喪既除喪之後而始聞喪之節。○免袒成踊者小功以下應除之後服雖不稅而初聞喪亦免袒而成其踊也。以本是五服之親為之變也。○拜賓則尚左手者於時有賓無服而來弔拜賓之時尚其左拜謂左手在尚從吉拜也。無服而

為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雖無服猶弔服。加麻袒免為位哭也。正義曰嫂叔尊嫂也。兄公於弟之妻則不能也。婦人降而無服族姑姊妹嫁者也。逸奔喪禮曰無服袒免為位者唯嫂與叔凡為其男子服其婦人降。而無服者麻。○嫂悉早反。凡為子偽反。下注同。疏。無服至正。義曰此經論哭無服而為位及弔服加麻也。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今降而無服亦當為位哭之。加弔服之麻不為之。元是總麻今降而無服亦當為位哭之。加弔服之麻不為之。袒免故云無服者麻也。注雖無至者麻。○正義曰以經云無服者麻既無服又云麻故知弔服加麻也。麻謂總之經也。云兄公於弟之妻則不能也者兄公謂夫之兄也。於弟之妻則不能為位哭之也。然則弟婦於夫兄亦不能也。兄公於弟妻不服者卑遠之也。弟妻於兄公不服者尊絕之也。爾雅釋親云婦人謂夫之兄為兄公。郭景純云今俗呼兄鍾語之轉耳。今此記俗本皆女旁置公轉誤也。皇氏並云婦人稱夫之兄為公者須公平尊稱也。云凡為其男子服其婦人降而無服者麻者此是逸奔喪禮文言凡為其男子服其婦人降而無服者麻。男子謂族伯叔族兄弟之等為其族姑及姊妹既降無服其族姑。○其族姑為族伯叔兄弟亦無服加麻是男子之於女女之於男皆無服而加麻。凡奔喪故云凡為其男子服其婦人降而無服者麻也。

加麻袒免為位哭也。正義曰嫂叔尊嫂也。兄公於弟之妻則不能也。婦人降而無服族姑姊妹嫁者也。逸奔喪禮曰無服袒免為位者唯嫂與叔凡為其男子服其婦人降。而無服者麻。○嫂悉早反。凡為子偽反。下注同。疏。無服至正。義曰此經論哭無服而為位及弔服加麻也。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今降而無服亦當為位哭之。加弔服之麻不為之。元是總麻今降而無服亦當為位哭之。加弔服之麻不為之。袒免故云無服者麻也。注雖無至者麻。○正義曰以經云無服者麻既無服又云麻故知弔服加麻也。麻謂總之經也。云兄公於弟之妻則不能也者兄公謂夫之兄也。於弟之妻則不能為位哭之也。然則弟婦於夫兄亦不能也。兄公於弟妻不服者卑遠之也。弟妻於兄公不服者尊絕之也。爾雅釋親云婦人謂夫之兄為兄公。郭景純云今俗呼兄鍾語之轉耳。今此記俗本皆女旁置公轉誤也。皇氏並云婦人稱夫之兄為公者須公平尊稱也。云凡為其男子服其婦人降而無服者麻者此是逸奔喪禮文言凡為其男子服其婦人降而無服者麻。男子謂族伯叔族兄弟之等為其族姑及姊妹既降無服其族姑。○其族姑為族伯叔兄弟亦無服加麻是男子之於女女之於男皆無服而加麻。凡奔喪故云凡為其男子服其婦人降而無服者麻也。

有大夫至。袒。拜之。成踊。而后襲。於士。襲而后

拜之。主人袒降哭而大夫至因拜之不敢成已禮乃疏

凡奔至拜之。正義曰此經論奔喪大夫士來弔待之節。

大夫至袒拜之成踊而后襲者謂大夫來至弔此奔喪之士

其奔喪者先袒拜之成踊之后然後襲衣尊大夫故先拜而

後襲於士襲而後拜之者謂士來弔此奔喪之人其奔喪者

初亦袒襲衣之後乃始拜之士甲故先襲而後拜也。注主

人至成踊。正義曰此主人謂奔喪者身是士初來奔喪主

人括髮於堂上乃降堂而哭於此時大夫至因拜之於東階

下不敢成已踊及襲經帶之事待拜後始成踊襲經帶也若

士來弔則降堂先成已禮踊襲經帶之後乃拜之士謂兩士

相敵然則與兩大夫相敵則亦襲後乃拜之云或曰大夫後

至者袒拜之為之成踊者以此經袒云袒拜之成踊其餘經

本云大夫後至袒拜之為之成踊與此經文字多少不同故

云或曰

問喪第三十五。陸曰鄭云問喪者善其疏曰正義

問以知居喪之禮所由也

鄭目錄云名曰問喪者以其記善問居喪之禮所由也此於別錄屬喪服也

鄭氏注 孔穎達疏

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交手哭惻怛之心痛疾之意傷腎乾肝焦肺水漿不入口三日

不舉火故鄰里為之糜粥以飲食之

親父母也

筭纒聲之誤也親始死去冠二日乃去筭纒括髮也今時始

喪者邪中額頭筭纒之存象也徒猶空也上衽深衣之裳前

五藏者腎在下肝在中肺在上舉三者之焦傷而心脾在其

中矣五家為鄰五鄰為里。雞斯依注為筭纒筭音古兮反

纒色買反徐所綺反跣悉典反扱初洽反衽而鳩反又而甚

反注同怛都達反腎市軫反乾肝並音干肺芳廢反漿本亦

作豚子羊反麋武皮反本亦作糜同粥之六反字林與六反

云淖糜也飲音蔭食音嗣去冠起呂反耶似嗟反亦作邪邪

亡聽反本亦作頽藏

才浪反脾婢支反

夫悲哀在中故形變於外也

記流卷五十六

痛疾在心。故口不甘味。身不安美也。言人情之中外相應

夫音扶應三日而斂。在牀日尸。在棺日柩。動

尸舉柩。哭踊無數。惻怛之心。痛疾之意。悲哀

志滿氣盛。故袒而踊之。所以動體安心。下氣

也。婦人不宜袒。故發芻擊心。爵踊殷殷田田

如壞牆然。悲哀痛疾之至也。故日辟踊哭泣

哀以送之。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也。故袒而踊之。言聖人制法

故使之然也。爵踊足不絕地。辟拊心也。哀以送之。謂葬時也。迎其精神而反。謂反哭及日中而虞也。斂力豔反。下同。柩

其又反。懋亡本反。又音滿。范音悶。下同。殷殷並音隱。壞音怪。字林作斂音同。辟婢尺反。徐扶亦反。注及下皆同。拊芳甫反。

其往送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

其反哭也。皇皇然若有求而弗得也。故其往

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望望瞻望之貌也。慕者以其親之在前。疑者不知神之來

音急求而無所得之也。入門而弗見也。上堂

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

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說反哭之義也。上時掌

反復扶又反。下復反。復生皆同。心悵焉。愴焉。惚焉。愾焉。心絕志悲

而已矣。祭之宗廟。以鬼饗之。徼幸復反也。說

之義。悵初亮反。愴初亮反。惚音忽。愾徐音慨。善代反。徼古堯反。成壙而歸。不敢入處

室。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苦枕塊。哀親之在土也。言親在外在土。孝子不忍反室自安也。入處室或為入宮。壙古晃反。倚於綺反。苦

始占反草也枕之蔭反塊

故哭泣無時服勤三年

思慕之心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勤謂憂勞或

問曰死三日而后斂者何也怪其遲也曰孝子親

死悲哀志懣故匍匐而哭之若將復生然安

可得奪而斂之也故曰三日而后斂者以俟

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孝子之心亦

益衰矣家室之計衣服之具亦可以成矣親

戚之遠者亦可以至矣是故聖人爲之斷決

以三日爲之禮制也匍匐猶顛履或作扶服○匍音

色追反爲于偽反下注相爲爲藝同斷決丁段反或問曰

冠者不肉袒何也怪衣冠本之相爲也○冠音官曰冠至尊也

不居肉袒之體也故爲之免以代之也言身無飾者不

敢冠冠爲褻尊服肉袒則著免免狀如冠而廣一丈○免音

問注及下皆同褻息列反著張慮反又張畧反廣古曠反

然則禿者不免偃者不袒跛者不踊非不悲

也身有錮疾不可以備禮也故曰喪禮唯哀

爲主矣女子哭泣悲哀擊胷傷心男子哭泣

悲哀稽顙觸地無容哀之至也將踊先袒將袒

不踊不袒不免顧其所以否者各爲一耳擊胷傷心稽顙觸

地不踊者若此而可或曰男女哭踊○禿吐祿反無髮也偃

於縷反一音紆矩反背曲也跛補禍反又彼我反或問曰

免者以何爲也怪本所爲施也○何爲于曰不冠者

之所服也。禮曰：童子不總。唯當室總。總者其

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不冠者猶未冠也。當室謂無父兄而主家者也。童子不杖。

不杖者不免。當室則杖而免。免冠之細別以次成人也。總者其免也。言免乃有總服也。總音思。冠之古亂反。或

問曰：杖者何也？怪其義。曰：竹桐一也。故為父苴

杖。苴杖竹也。為母削杖。削杖桐也。言所以杖者義一也。顧所用異耳。苴七。

餘反。削悉若反。或問曰：杖者以何為也？怪所為施。曰：孝

子喪親，哭泣無數，服勤三年，身病體羸，以杖

扶病也。言得杖乃能起也。數或為時。羸力垂反。劣也。疲也。則父在，不敢杖矣。

尊者在故也。堂上不杖。辟尊者之處也。堂上

不趨，示不遽也。此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

禮義之經也。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

而已矣。父在不杖，謂為母喪也。尊者在，不杖，辟尊者之處。不杖，有事不趨，皆為其感動使之憂戚也。辟音

避。處昌慮反。下。疏。親始至實也。正義曰：此一節明初死同。遽其慮反。三日以來，居喪哭踊悲哀，疾痛之意也。

唯留笄纚也。徒跣者，徒空也。無屨而空跣也。披上衽者，上衽謂深衣前衽，扱之於帶，以號踊履踐為妨，故扱之。交手

哭者，謂交手拊心而為哭也。傷腎乾肝，焦肺者，言肺在上，性近於燥，故云焦。肝近肺，故云乾。腎近下，故云傷。言近下，性多

潤而為傷矣。舉此三者，五藏俱傷可知也。不舉火者，哀痛之甚，情不在食，故不舉火也。言勞親以下食，不可廢，故鄰里

為之糜粥以飲食之。糜厚而粥薄，薄者以飲之，厚者以食之。注親父至為里。正義曰：凡云親者，包之五服也。以此經

悲哀之甚，故知父母也。云雞斯當為笄纚者，以經雞斯二字不當始死者之義。聲與笄纚相涉，故云笄纚也。云親始死去

冠者，檀弓云：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是去冠也。云二日乃去笄纚者，以士喪禮云：小斂，髻髮是死二日，故云乃去笄纚也。

云上衽，深衣之裳前者，言既始死，朝服易之，故知著深衣案

深衣篇云續衽鉤邊故知此衽深衣之衽案深衣衽當旁此云深衣之裳前者既扱之恐履踐為妨故解為裳前也其實衽象小要屬裳處皆狹旁與在前俱得衽名但所扱之處當衽也案公羊傳云昭公以衽受於齊之唁禮亦謂裳當前者也注爵踊足不絕地辟拊心也正義曰爵踊似爵之跳也其足不離於地也殷殷田田如壤牆然者言將欲崩倒也云辟拊心者爾雅釋訓文望望然者瞻望之意也汲汲然者促急之情也皇皇然者意彷徨也其往送也如慕者如孺子啼慕於母也其反也如疑者不知神之來否如人之有疑也亡矣喪矣者喪亦亡也重言之者了寧之也若似人之逃不復來也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者以其不可復見故反哭之時哭泣辟踊盡哀而休止也心悵焉嗴焉者此明反哭之後虞祭之時也祭之宗廟以鬼享之者謂虞祭於殯宮神之所在故稱宗廟以鬼享之尊而禮之與其魂神復反也成墳而歸者此明葬之後猶居廬枕塊不敢入於室處也故哭泣無時者此明終喪思慕之心也服勤者言服處憂勞勤苦也人情之實也者言非詐偽假為之是入人情悲慕之實也或問曰死三日而后斂者何也此記者假設問三日而后斂之意也三日斂者以士言之則大斂也明大夫以上言之則小斂也此經凡言亦者亦以俟其生

制三日者俟其生也若三日不生於後亦不生矣也非但不生孝子之心亦益衰矣衣服之具亦可以成矣親戚之遠者亦可以至矣或問曰冠者不肉袒何也者此解冠必不袒袒必不冠之意也又明孝子身有病闕其居喪所以禮矣此冠不居肉袒者謂心既悲哀肉袒形褻故不可褻其尊服而冠也若有吉事而內心肅敬則雖袒而著冠也故郊特牲云君袒而割牲是也或問曰免者以何為也者此經成人肉袒之時須著免今非成人肉袒亦有著免故問之云免者以何所為曰不冠者之所服也此答問之辭也不冠謂未冠童子之所服以未冠故著免也禮曰童子不總者此喪服正經之文記者引之故稱禮曰童子不總者言不為族人著總服也唯當室總者謂童子無父兄當室主於家事唯此當室之童子為族人著總服總者其免也者作記者云所以此童子為族人得著總者以其無父兄當室之時即著免也以其無父兄而可依理故得為族人著總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者又明童子得免所由以其孤兒當室則得免而杖為族人得著總也若童子不當室則不得免及杖也注云免冠之細別以次成人也正義曰解當室所著之意也言免是冠之流例也童子當室亞次成人故得著免也云總者其免也者疊出經文也言免乃有總服也鄭出總其免之

意言內為父母著免乃有族人總服言總服由於著免是所以總者由有免故也。或問曰杖者何也者此明問居喪有杖為父母乃異何意如此故問之。竹桐一也言為父竹為母桐孝子之意其義一也言孝子奉親用心是一但取義有異故竹桐而殊也。故為父苴杖苴杖竹也者父是尊極故為之苴杖言苴惡之物以為杖自然苴惡之色唯有竹也故云苴杖竹也為母削杖削杖桐也言為母屈於父不同自然苴惡之色也故用削杖其杖雖削情同於父故云削杖桐也桐為是同父之義故不用餘木也或解云竹節在外外陽之象故為父矣桐節在內內陰之類也故為母也。或問曰杖者以何為也者此問孝子居喪何以須杖之意也。父在不敢杖矣尊者在此故也者為母親對父之時不敢據杖以尊者在故不敢也。堂上不杖辟尊者之處也者所以為母堂上不杖也。堂上不趨示不遠也者言孝子為母所以為母堂上不喪趨者示父以間服不促遽也若堂上而趨則感動父情使父憂戚故不杖不趨冀不悲哀於十月初八日逝奈良問斷一月初九日父也此孝子之志意人情之實事讀此卷

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五十六

禮記注疏卷第五十六

禮記注疏卷五十六拔勘記

阮元撰盧宣旬摘錄

奔喪第三十四

奔喪之禮節

奔喪之禮

各本同石經同釋文作奔喪云此正字也說文云從哭亡亡亦聲也

奔喪至盡哀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遂行日行百里節

遂行至竟哭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后行者

惠棟按宋本同閩監毛本后作後

至於家人門左節

不以為數

閩監毛本岳本嘉靖本衛氏集說同釋文出不以數也云本亦作不以為數

既哭成其服喪服杖於序東惠棟按宋本其下無服字宋監本岳本衛氏集說同考文引足利本同此本誤衍閩監毛本嘉靖本同口彙疏亦無其下服字

至於至如初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故云既殯位在下也閩監本同毛本位在下誤倒作在

發喪已踰日節於是可也閩監本同毛本節誤即

奔喪者非主人節

奔喪至變也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故奔喪者在庭中北面惠棟按宋本同閩監毛本庭中字倒衛氏集說同

入自闈門升自側階閩監本同毛本側誤作下升自側

以奔夫屬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同惠棟按宋本奔夫作本天

奔喪者不及殯節

逸奔喪禮說不及殯日閩監毛本嘉靖本衛氏集說同岳本日作日考文引足利本同

以下文云除喪而后歸惠棟按宋本同閩監毛本后作後

若除喪而后歸節

若除至不踊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下文東即主人之位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文作云

自齊衰以下節

自齊至免麻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當謂至總麻也閩監本作總此本總字闕毛本誤絲

凡為位節

父母之喪

惠棟按宋本上有唯字宋監本岳本衛氏集說同此本誤脫閩監毛本嘉靖本同

凡為至而往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下兩處五哭之文

閩監本同毛本五哭之文誤倒作之文五哭

哭父之黨節

以其精神不在乎是

閩監毛本同岳本同衛氏集說同考文引宋板在作存宋監本嘉靖本同

始聞喪哭而袒

各本同監本聞字闕

故先作一哭

惠棟按宋本同閩監毛本一作壹

所識者弔節

所識者至而踊

惠棟按宋本無此六字

主人在墓左西嚮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無西字

聞遠兄弟之喪節

既除喪而后聞喪

惠棟按宋本同石經同岳本同衛氏集說同閩監毛本后作後嘉靖本同

聞遠至左手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無服而為位者節

無服至者麻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既降無服其族姑口口口口其族姑姊為族伯

叔兄弟亦無服加麻

閩監本同惠棟按宋本同毛本上其族姑三字亦闕共闕十字考文

補闕作其族姑姊為族伯叔兄弟山并鼎云補此十字卻係衍文當刪去也案衛氏集說作既降無服其族姑姊為族伯叔兄弟亦無服中間並無闕字是也

凡奔喪有大夫至節

凡奔至拜之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成踊而后襲者惠棟按宋本同閩監毛本后作後下然

故云或曰惠棟按宋本此下標禮記正義卷第六十三終記云凡三十頁

問喪第三十五惠棟按宋本禮記正義卷第六十四

親始死雞斯節

二日乃去笄纏括髮也閩監毛本岳本嘉靖本衛氏集說同惠棟按宋本二作三

故曰辟踊哭泣各本同石經同釋文出辟踊○按依說文當作趨从走甬聲

以鬼饗之惠棟按宋本石經宋監本岳本嘉靖本同閩監毛本本饗作享衛氏集說同石經考文提要云宋大字

本宋本九經南宋巾箱本余仁仲本劉叔剛本並作饗

稽顙觸地無容閩監本石經岳本嘉靖本衛氏集說同考文引古本足利本同毛本觸誤拜

親始至實也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薄者以飲之閩本同惠棟按宋本同衛氏集說同監毛本飲誤飲

祭之宗廟以鬼饗之者惠棟按宋本作饗閩監毛本饗作享下以鬼饗之同

猶居倚廬枕塊惠棟按宋本有倚字閩監毛本倚字脫

不敢據杖以尊者在考文引宋板同閩監毛本據誤遽

禮記注疏卷五十六按勘記

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五十七

禮記注疏卷五十七

服問第三十六

陸曰鄭云服問者善其問以知有服而遭喪所變易之節也

疏正

曰案鄭目錄云名曰服問者以其善問以知有服而遭喪所變易之節此於別錄屬喪服也

禮記

鄭氏注

孔穎達疏

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

皇君也諸侯妾

子之妻為其君姑齊衰與為小君同舅不厭婦也。傳此引大傳文也從如案范才用反為其子偽反注及下皆同齊衰上音咨下七雷反後放此厭於涉反下同。有從重而輕為妻之父母。齊衰而夫從總麻不降一等言非服。有從無服而有服。差。差初佳反又初宜反下同。

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

謂為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總麻。

有

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

凡公子厭於君降其

私親女君之傳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

子不降也。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

母之黨服。雖外親亦無二統。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

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服其功

衰。帶其故葛帶者三年既練期既葬差相似也。經期之葛

衰七升母既葬衰八升凡齊衰既葬衰或八升或九升服其功衰服麤衰。期音基下及注皆同。有大功

之喪亦如之。大功之麻變三年之練葛期既葬之葛帶

帶經期之經差之宜也。此雖變麻服葛大小同耳亦服其功衰凡三年之喪既練始遭齊衰大功之喪經帶皆麻。小

功無變也。無所變於大功齊衰之服不用輕麻之有

本者變三年之葛。有本謂大功以上也。小功以下深麻斷本。上時掌反。澡音早。斷下

魯反下既練遇麻斷本者於免經之既免去經

每可以經必經既經則去之。雖無變練無首經於有事則免經如其

倫免無不經經有不免其無事則自若練服也。免音問下及注不免者皆同去起呂反下同。小功不易

喪之練冠如免則經其總小功之經因其初

葛帶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

大功之葛以有本為稅。稅亦變易也。小功以下之麻雖與上葛同猶不變也。此要

其麻有本者乃變之耳。雜記曰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也。為稅上如字下吐外反注及下皆

同要一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筭而反

三年之葛是非重麻為其無卒哭之稅下殤

則否。謂大功之親為殤在總小功者也。所以變三年之葛正親親也。三年之葛大功變既練麻衰變既虞卒哭

凡喪卒哭受麻以葛殤以麻終喪之月數非重之而不變為殤未成人文不縛耳下殤則否言賤也男子為大功之殤中從上服小功婦人為之中從下服總麻○長丁丈反筭徐音蒜悉亂反重直勇反徐治龍反注同為子偽反注除為殤在總皆同縛音辱繁飾也君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為

君也外宗君外親之婦也其夫與諸侯為兄弟服斬妻從服期諸侯為天子服斬夫人亦從服期喪大記曰外宗房中南面○君為子偽反後音皆同注諸侯為天子下注亦為此三人士為國君同世子不為

天子服遠嫌也○不服與畿外之民同也○遠千萬反畿音祗君所主夫人妻

大子適婦言妻見大夫以下亦為此三人為喪主也○大子音泰下及注同適丁歷反下同見賢遍

反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大子如士服大夫不

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嫌也士為國君斬小君期大子君服斬臣從服期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

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為亦然為其妻

往則服之出則否弁經如爵弁而素加經也不當事則皮弁出謂以他事不至喪所○

凡見人無免經雖朝於君無免經唯公門

有稅齊衰傳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

喪也見人謂行求見人也無免經經重也說猶免也古者說或作稅有免齊衰謂不杖齊衰也於公門有免齊衰則大功有免經也○免經音勉去也下無免經并注皆同徐並音問恐非朝直還反稅吐活反注同說吐活反又始鏡

反傳曰罪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

列也列等比也○罪本或作鼻正字也秦始皇以其似皇字改為罪也上時掌反列徐音例注同本亦作例比

妻先君所不服也禮庶子為後為其母總言唯君所服仲君也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

七南反乘音剩為于偽公為卿大夫錫衰以若出反下為其母同仲音申

錫思錫思凡見人無免經雖朝於君無免經唯公門

歷反歷反凡見人無免經雖朝於君無免經唯公門

錫思錫思凡見人無免經雖朝於君無免經唯公門

歷反歷反凡見人無免經雖朝於君無免經唯公門

錫思錫思凡見人無免經雖朝於君無免經唯公門

歷反歷反凡見人無免經雖朝於君無免經唯公門

必利疏也。傳曰：至列也。正義曰：此四條明從服輕重之異。反。服術有六，不指其人。今各以其人明之，或可傳曰：者是舊有成傳，記者引之，則非前大傳篇也。故下文罪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記者皆引此舊傳而記之。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者，公子謂諸侯之妾子也。皇姑，即公子之母也。諸侯在尊，厭妾子使為母，練冠諸侯沒，妾子得為母，大功而妾子妻不辨，諸侯存沒為夫之母，期也。其夫練冠，是輕也。而妻為期，是重，故云有從輕而重也。而謂之皇姑者，皇君也。此妾既賤，若惟云姑，則有嫡女君之嫌。今加皇字，自明非女君而此婦所尊與女君同，故云君姑也。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家，是無服也。妻猶從公子而服，公子外祖父母不服，已母之外家，是無服也。妻猶從公子而服，公子外祖父母從母，總麻是從無服而有服也。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者，雖為公子之妻，猶為父母，期是有服也。公子子被厭，不從妻服，父母是從有服而無服也。注謂為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從母總麻。正義曰：經唯云公子外兄弟，知非公子姑之子者，以喪服小記云：夫之所為兄弟服，妻皆降一等。夫為姑之子，總麻，妻則無服。今公子之妻為之有服，故知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也。此等皆小功之服，凡小功者謂為

兄弟若同宗，直稱兄弟，以外族故稱外兄弟也。傳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者此明繼母之黨亦是舊傳之辭，事異於上，故更稱傳曰也。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者謂三年之喪，練祭之後，又當期喪，既葬之節也。則帶其故葛帶者，故葛帶謂三年練葛帶也。今期喪既葬，男子則應著葛帶，與三年之葛帶，纁細正同，以父葛為重，故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者，謂三年練後首經，既除，故經期之葛，若婦人練後麻帶，除矣，則經其故葛，經帶期之麻帶，以其婦人不葛帶，故也。服其功衰者，功衰謂服父之練之功衰也。注帶其至麤衰。正義曰：三年既練，則既葬，差相似也。者三年既練，要帶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期之既葬，其帶亦然。故云差相似，但父帶為重，故帶其故葛帶也。云經期之葛，經三年既練，首經除矣，者以三年既練，男子除於首，是男子首經除矣，其首空，故經期之葛，經此文主於男子也。若婦人則首經練之，故葛經練後麻帶已除，則要經期之麻帶也。云為父既練，衰七升者，以間傳稱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則知既練衰七升也。云母既葬，衰八升者，此言八升者誤。當云七升，故間傳云為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是既葬受時為母衰七升也。云凡齊衰既葬，衰或八升，或九升者，以父之既練，母之既葬，衰皆七升，其齊衰仍有八升，九升，故更

言之八升者是正服齊衰或有九升者是義服齊衰也云服其功衰服麤衰者功即麤也言齊衰既有八升九升服也其麤者謂七升父之衰也經不云服其父衰而云功衰者經稱三年之衰則父為長子及父卒為母皆是三年今期喪既葬反服其服若言功衰摠道三人故不得特言服父衰也母喪既練雖衰八升與正服既葬齊衰同以母服為重亦服母之齊衰也皇氏云謂三年既練之後初遭期喪今謂此經亦三年未練之前初有期喪未葬為前三年之衰為練祭至期既葬乃帶其故葛帶經期之葛經也必知其期喪未葬已前得為三年練祭者雜記篇云三年之喪既練其練祥皆行彼謂後喪亦三年既穎之後得行前三年之喪既穎其練祭則知後喪期年未穎之前得為三年之喪而行練也熊氏云為母既葬衰八升言父在為母也今鄭注云為父既練衰七升為母既葬衰八升矣又經云三年之喪既練皆為父卒為母今熊氏云父在為母其義非也○有大功之喪亦如之者此明三年之喪練後有大功之喪也大功之喪者為大功喪既葬以前經云期之喪既葬則此大功之喪亦既葬不云既葬者從上省文也亦如之者言亦帶其故葛帶經期之葛經也故云亦如後之葛首要皆麻矣故開傳謂之重麻也云期既葬之葛帶

者謂大功既葬葛帶以次差之三寸有餘三年練之葛帶以次差之則四寸有餘大功既葬葛帶小於練之葛帶故反服練之故葛帶也又大功既葬者首經四寸有餘若娶服練之葛帶首服大功既葬之葛經既麤細相似不得為五分去一為帶之差故首經與期之經五寸有餘進與期之既葬同也故云經期之經是差次之宜也此注亦主於男子矣其婦人之服於下開傳篇具釋也云此雖變麻服葛大小同耳者大功初喪服麻之時首經五寸餘要帶四寸餘大功既葬之後首經應合四寸餘要帶本合三寸餘既服練之要帶四寸餘則其首經合五分加一成五寸餘也是大功初死之麻齊衰既葬之葛與初死之麻大小同故云此雖變麻服葛大小同耳云亦服其功衰者亦上文也服其功衰謂服父之練衰也以大功初喪者衰七升八升九升既葬之後則有十升然服父七升也云凡三年之喪既練始遭齊衰大功之喪既重麻則知斬衰既麻者開傳篇云斬衰既練遭大功之喪既重麻則知斬衰既練遭齊衰灼然重麻故云經帶皆麻也此熊氏皇氏之說檢勘鄭意其義然也崔氏云此經大功之喪承前經之下既有三年之練又有期喪既葬合大功既葬之後故帶其練之故葛帶經期之葛經於此經文其義得通然於開傳之文於義不合案開傳斬衰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又云既練遭大功

之喪文各別則此經文大功唯據三年練後不合期喪既葬也注云男子經期之葛經婦人帶期之葛帶其誤者為期經期帶謂其大功之經大功之帶然於鄭注其義稍乖也當以熊皇為正也。小功無變也。謂凡常小功之喪無變於大功以上之服言先有大功以上喪服今遭小功之喪無變於前服不以輕服減累於重也。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者謂大功以上為帶者麻之根本并留之合糾為帶如此者得變三年之練葛若麻之無本謂小功以下其經深麻斷本是麻之無本不得變三年之葛也。言變三年葛舉其重者其實期之葛有本者亦得變之矣。既練遇麻斷本者此明斬衰既練之後遭小功之喪雖不變服得為之加經也。既練之後遭遇麻之斷本小功之喪。於免經之者以練無首經於小功喪有事於免之時則為之加小功之經也。既免去經者謂小功者謂於小功以下之喪斂殯事竟既免之後則脫去其經也。每可以經者謂於小功以下之喪既經則去之者謂不應經之時則去其經自若練加麻也。既經則去之者謂不應經之時則去其經自若練服也。注雖無至服也。正義曰有事則免經如其倫者倫謂倫類雖為之不變服其應免經之時如平常有服之倫類也。云免無不經者解經於免經之於是免之時必著經則大斂小斂之節衆主人必加經也。云經有不免者解經每可以

經必經也。云經謂不免但云經者謂既葬之後虞及卒哭之節但著經不有免以服成故也是經有不免者也。小功不易喪之練冠者言小功以下之喪不合變易三年喪之練冠其期之練冠亦不得易也。如免則經其總小功之經者謂如當總小功著免之節則首經已除故也。上經云小功不易明喪總經者以前喪練冠首經已除故也。上經云小功不易明前經已云於免經之此經又云如免則經者前經但云經不云練冠恐小功以下不得改前喪練冠故重言之也。因其初葛帶者言小功以下之喪要中所著仍因其初喪練葛帶上文云期喪既葬則帶練之故葛帶此小功以下之喪亦著練之初葛帶不云故而去初者以期初喪之時變練之葛帶為麻期既葬之後還反服練之故葛帶故言故也。謂其小功以下之喪不變練之葛帶故云初葛帶也。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者謂以輕喪之麻本服既輕雖初喪之麻不變前重喪之葛也。以有本為稅者稅謂變易也。所以總之麻不變小功者以其總與小功麻經既無本不合稅變前喪唯大功以上麻經有本者得稅變前喪也。注稅亦至易也。正義曰云稅亦變易者以一經之內有變有稅兩文故言稅亦變易也。云此要其麻有本者乃變上耳。

者麻有本謂大功以上麻經有本為重下服乃變上服大功
得變期期得變三年也云雜記曰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
之麻易之者所以引此者欲明大功之麻非但得易期喪之
葛亦得易三年練冠之葛也。殯長中變三年之葛者此論
成人小功總麻不得易前喪之葛又論殯在小功總麻得易
三年葛也。殯長中者謂本服大功之喪今乃降在長中殯男
子則為之小功婦人為長殯小功中殯則總麻如此者得變
三年之葛也。終殯之月筭者謂著此殯喪服之麻終竟此
殯之月筭數如小功則五月總麻則三月。而反三年之葛
者此著麻月滿還反服三年之葛也。是非重麻為其無卒
哭之稅者言服殯長中之麻不改又變三年之葛是非重此
麻也。所以服不改又變前喪葛者以殯服質略初死服麻已
後無卒哭之時稅麻服葛之法以其質略其文不綉故也。下
殯則否者以大功以下殯謂男子婦人俱為之總麻其情既
輕則不得變三年之葛也。案上文麻之有本得變三年之葛
則齊衰下殯雖是小功亦是麻之有本故喪服小記云下殯
小功帶澡麻不絕本然齊衰下殯乃變三年之葛今大功長
殯麻既無本得變三年之葛者以其殯服質畧無虞卒哭之
稅故特得變之若成人小功總麻麻既無本故不得變也。
注謂大至服總。正義曰知大功之親為殯在總小功者以

前文云總小功不得變上服則此得變三年之葛亦是總麻
小功也。殯長中在小功總者本大功之親耳云正親親也者
以大功之親其殯所以得變三年之葛者以大功是正親親
故重其殯也云三年之葛大功變既練者則雜記篇云三年
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是也云齊衰變既處卒哭者齊
衰初喪得變三年既虞卒哭則下間傳篇云斬衰之喪既虞
卒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是也云為殯未成人文不
緇耳者緇謂數也謂禮文繁數若成人以上則禮繁數故變
麻服葛今殯是未成人唯在質略無文飾之繁數故不變麻
服葛也云男子為大功之殯中從上服小功婦人為之山從
下服總者喪服傳文。君為天子三年者謂列國諸侯之君
為天子三年也。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者言諸侯夫人為
天子如諸侯外宗之婦為君也諸侯外宗之婦為君則夫
人為天子亦期也故云如外宗之為君諸侯為天子服斬衰
喪服正交此記載之者謂以夫人如外宗之為君起交以君
與夫人故知將欲明諸侯夫人為天子故載君為文之首也
。注外宗至南面。正義曰外宗君外親之婦也者其夫既
是君之外姓其婦即是外宗也云其夫與諸侯為兄弟服斬
妻從服期者謂夫與諸侯為兄弟之親在於他國諸侯既死
來為之服當尊諸侯不繼本服之親故皆服斬其妻從服期

也云諸侯為天子服斬故夫人亦從服期是為夫之君如外
宗也熊氏云凡外宗有三案周禮外宗之女有甌通知大夫
之妻一也雜記云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是君之姊妹之
女舅之從母之女皆為諸侯服斬為夫人服期是二也此
文外宗是諸侯外宗之婦也若姑之子婦從母子婦其夫是
君之外親為君服斬其婦亦名外宗為君服期是三也內宗
有二者案周禮云內女之有爵謂其同姓之女悉是一也雜
記云內宗者是君之五屬之內女是二也引喪大記曰外宗
房中南面者證外宗之義也世子不為天子服者此明諸
侯世子有繼世之道所以遠嫌不為天子服也君所主夫
人妻大子適婦者此三人既正雖國君之尊猶主其喪也非
此則不主也言妻欲見大夫以下亦為妻及適子適婦為主
也。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大夫以下亦為妻及適子適婦為主
為君夫人大子之服是大夫無繼世之道其子無嫌得為君
與夫人及君之大子著服如士服也。君之母非夫人則羣
臣無服者若君母是嫡夫人則羣臣為服期今君母非夫人
君為之服緦則羣臣為之無服也。唯近臣及僕駟乘從服
者近臣謂闈寺之屬僕御車者也駟車右也君之母非夫人
所服服也者君服緦則此等之人亦服緦故云唯君所服服

也。注妾先至不可。正義曰妾先君所不服也者天子諸侯
為妾無服唯大夫為貴妾服緦故知妾先君所不服云禮庶
子為後為其母總者案喪服總麻章云庶子為父後者為其
母是也云言唯君所服伸君也者若其不為後則為母無服
故喪服記云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練緣今以為君得著緦
麻服是伸君之尊也若既服緦是近臣得從君服也此謂禮
之正法云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鄭既以正禮言之又
引春秋之時不依正禮者有以為小君之服服其妾母者是
文公四年夫人風氏薨是僖公之母成風也又昭十一年夫
人歸氏薨是昭公之母齊歸也皆亂世之法非正禮也案異
義云妾子立為君得尊其母立以為夫人否今春秋公羊既
說妾子立為君得稱夫人故上堂稱妾屈於適也下堂稱
夫人尊於國也云子不得爵命父妾子為君得爵命其母者
以妾在奉授於尊者有所因緣故也穀梁傳曰魯僖公立妾
母成風為夫人是子爵於母以妾為妻非禮也故春秋左氏
說成風妾得立為夫人母以子貴禮也許君謹案舜為天子
瞽瞍為士起於士庶者子不得爵父母也至於魯僖公得尊
母成風為小君經無譏文從公羊左氏之說鄭則從穀梁之
說故異義駁云父為長子三年為眾子期明無二適也女君
卒繼攝其事耳不得復立為夫人如鄭駁之言則此云春秋

小君服之者是灼然非禮也云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者其
小君無而以夫人服之已為不可今小君既在而以夫人服
妾母彌益不可故云益不可也。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者
此明君為卿大夫之喪成服之後著錫衰以居也。出亦如
之者出謂以他事而出不至喪所亦著錫衰其首則服皮弁
。當事則弁經者君行往弔卿大夫當大斂及殯弁將葬啓
殯當如此之事則首著弁經身衣錫衰若於士雖當事首服
皮弁故士喪禮云君視大斂注云皮弁服襲裘是也。大夫
相為亦然者亦如君於卿大夫也。不當事則皮弁當事則弁經
故雜記云大夫與殯亦弁經是也。大夫於士士雖當事亦皮
弁也。為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者謂公於卿大夫之妻及
卿大夫相為其妻往臨其喪則服錫衰不恒著之以居若餘
事之出則不服也言居亦不服其當殯斂之事亦弁經也。
凡見人無免經者謂已有齊衰之喪無免去經重故也。雖
朝於君無免經者以經重縱往朝君亦無免稅於經也。唯
公門有稅齊衰者謂已有不杖齊衰之喪至公門稅去其衰
經猶不去也若杖齊衰及斬衰雖入公門衰亦不稅也其大
功非但稅衰又免去經也。傳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
奪喪也解朝君無免經之意引舊記以明之言君所以許臣
不免經而入朝以君子之人以已恕物不可奪人喪禮使之

免經故許著經也亦不可奪喪也非但不奪人喪亦不可自
奪喪所以已有重喪猶經以見君申已喪禮也。注有免至
經也。正義曰謂不杖齊衰者案下曲禮篇云苞屨不人公
門薦屨杖齊衰之屨既不得入也此云稅齊衰明不杖齊衰
也云於公門有免齊衰則大功有免經也者鄭以經重於齊
衰不杖齊衰雖脫亦不免經以差次約之則大功非但脫衰
又免去其經也。罪多至列也者列等也言罪之
與喪其數雖多其限同五其等列相似故云列也
問傳第二十七。陸曰鄭云名問傳者以其
記喪服之間輕重所宜也。疏正
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問傳者以其記喪
服之間輕重所宜此於別錄屬喪服

鄭氏注

孔穎達疏

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首其內而見
諸外也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大功貌若
止小功緦麻容貌可也此哀之發於容體者

也。有大憂者面必深黑止謂不動於喜樂之事泉或為似
直七余反見賢遍反齊音咨下同泉思里反樂音各
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齊衰之哭。若往而反。
大功之哭。三曲而偯。小功總麻。哀容可也。此
哀之發於聲音者也。三曲一舉聲而三折也偯聲餘
云痛聲折之設。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
反從七容反。大功言而不議。小功總麻議而不及樂。此哀
之發於言語者也。議謂陳說非時事也。唯于突反徐以水反。斬衰三
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三日不食。小功總
麻再不食。士與斂焉。則壹不食。故父母之喪
既殯。食粥。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齊衰之喪。疏

食水飲。不食菜果。大功之喪。不食醯醬。小功
總麻。不飲醴酒。此哀之發於飲食者也。父母
之喪。既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期而小
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有醯醬。中月而禫。禫
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
食乾肉。先飲醴酒食乾肉者不忍殺御厚味。與音預斂力
驗反兩之六反溢音逸劉音實二十兩也莫音暮疏
食音嗣下疏食同醴本亦作醯呼兮反下同醴音禮
期音基下及注皆同中如字徐丁仲反禫大感反。父母
之喪。居倚廬。寢苦枕塊。不說經帶。齊衰之喪。
居聖室。芻剪不納。大功之喪。寢有席。小功總
麻。牀可也。此哀之發於居處者也。父母之喪。

既虞卒哭。杜楣剪屏。芻剪不納。期而小祥。居

聖室。寢有席。又期而大祥。居復寢。中月而禫

禫而牀。芻今之蒲苻也。倚於綺反。寢本亦作寢。七審反。苦始占反。枕之鵠反。塊苦對反。又苦怪反。說吐活

反。芻戶嫁反。剪子賤反。牀徐仕良反。杜知矩反。一音張。炷反。楣音眉。復音伏。斬衰三升。齊衰

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

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

纓。無事其布。曰總。此哀之發於衣服者也。

此齊衰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等。服主於受是極。列衣服之差也。去起呂反。下去麻同。纓力主反。差初佳反。後放此。

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

為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去麻

服。葛帶三重。期而小祥。練冠。繚緣。要經。不

除。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男子何為除乎

首也。婦人何為除乎帶也。男子重首。婦人重

帶。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又期而大

祥。素縞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織。無所不佩。

葛帶

三重。謂男子也。五分去一。而四糾之。帶既變。變因為飾也。婦

人葛經不葛。帶舊說云三糾之。練而帶去一。股去一。股則小

於小功之經。似非也。易服謂為後喪所變也。婦人重帶。帶在

下體之上。婦人重之。辟男子也。其為帶猶五分。經去一。其喪

服小記曰。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此素縞者。玉藻所云

呂反下同糾居黝反下同股音古辟音避朝直遙反紕婢反反又音縛緯音謂紛芳云反幌始銳反變徐息廉反又音侵

易服者何為易輕者也因上說而問之斬衰之喪既虞

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說所以易輕者之義也既

虞卒哭謂齊衰可易斬服之節也輕者可施於卑服齊衰之

麻以包斬衰之葛謂男子帶婦人經也重者宜主於尊謂男

子之經婦人之帶特其葛不變之也此言既練遭大功

包特者明於卑可以兩施而尊者不可貳

之喪麻葛重此言大功可易斬服之節也斬衰已練男

之單單獨也遭大功之喪男子有麻經婦人有麻帶又皆易

其輕者以麻謂之重麻既虞卒哭男子帶其故葛帶經期之

葛經婦人經其故葛經帶期之葛帶謂之重一疏斬衰至者

葛○重直龍反注及下不言重言重者同也○正義

曰此一節明居喪外貌輕重之異○尊惡貌也者直是黎黑

色故為惡貌也○大功貌若止者止平停不動也○大功轉

輕心無斬刺故貌不為之變又不為之傾故貌若止於二者

之間衰因銀布帶屨亦輕其經色用象同者自別哀義耳

○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者若如也言斬衰之哭一舉而至

氣絕如似氣往而不却反聲也○哀容可也者言小功總麻

其情既輕哀聲從容於理可也○斬衰唯而不對者但唯於

人不以言辭而對也皇氏以為親始死但唯而已不以言對

案雜記云三年之喪對而不問為在喪稍久故對也○大功

言而不議者大功稍輕得言他事而不議論時事之是非雜

記云齊衰之喪言而不語彼謂言已事故鄭彼注云言言已

已流卷五十七

廬者此明初遭五服之喪居處之異也。○芻剪不納者平為
蒲葦為席剪頭為之不編納其頭而藏於內也。○父母之喪
既虞卒哭者此明遭父母之喪至終服以來所居改變之節
即斬衰居倚廬齊衰居堊室論其正耳亦有斬衰不居倚廬
者則雜記云大夫居廬士居堊室是士服斬衰而居堊室也
亦有齊衰之喪不居堊室者喪服小記云父不為衆子次於
外注云自若居寢是也。○斬衰三升者此明五服精麤之異
○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縷者以三月之喪治其麻縷其細
如縷故云縷麻以朝服十五升抽去其半縷細而疏也有事
其縷事謂銀治其布縷也無事其布謂織布既成不銀治
其布以哀在外故也。○注此齊至差也。○正義曰此齊衰多
二等者案喪服記云齊衰四升此經云齊衰四升五升六升
多於喪服篇之二等故云多二等也云大功小功多一等者
案喪服記云大功八升若九升此云大功七升八升九升是
多於喪服一等也喪服記又云小功十升若十一升此云小
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是多於喪服一等也故云大功小功
多一等也云服主於受者以喪服之經理主於受服者而言
以大功之殤無受服不列大功七升以喪服父母為主欲其
文相值故畧而不言故云服主於受也云是極列衣服之差
也者以喪服既畧故記者於是經極列衣服之差所以齊衰

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等也。○斬衰三升者此明父母之喪
初死至練冠衰升數之變并明練後除脫之差也受以成布
六升者以言三升四升五升之布其縷既麤疏未為成布也
六升以下其縷漸細與吉布相參故稱成布也。○葛帶三重
者謂男子也既虞卒哭受服之節要中之帶以葛代麻帶又
差小於前以五分去一唯有四分見在三重謂作四股紉之
積而相重四股則三重未受服之前麻帶為兩股相合也此
直云葛帶三重則首經雖葛不三重也猶兩股紉之也。○期
而小祥練冠縹綠者父沒為母與父同也至小祥又以卒哭
後冠受其衰而用練易其冠也又練為中衣以縹為領綠也
○又期而大祥素縹麻衣者謂二十五日大祥祭此日除脫
則首服素冠以縹紉之身著朝服而為大祥之祭祭訖之後
而哀情未除更反服微凶之服首著縹冠以素紉之身著十
五升麻深衣未有采縷故云大祥素縹麻衣也。○中月而禫
者中間也大祥之後更間一月而為禫祭二十五日大祥二
十七日而禫。○禫而縹者禫祭之時玄冠朝服禫祭既訖而
首著縹冠身著素端黃裳以至吉祭。○無所不佩者吉祭之
時身尋常吉服平常所服之物無不佩也。○注葛帶至常也
正義曰葛帶三重謂男子也以經文直云葛帶三重不辨男
女之異故明之云謂男子也云五分去一而四紉之者以喪

服傳云五服經帶相差皆五分去一故知受服之時以葛代麻亦五分去一既五分去一唯有四分見在分爲四股而糾之故云四糾之云帶輕既變因爲飾也者男子重首而輕帶既變麻用葛四股糾之以爲飾也則知男子首經婦人要帶不三重爲飾也云婦人葛經不葛帶者案少儀云婦人葛經而麻帶又上檀弓云婦人不葛帶謂齊斬之婦人也故士虞禮曰婦人既練說首經不說帶也注云不脫帶齊斬婦人帶不變也婦人少變而重帶帶下體之上也其大功以下婦人亦葛帶也故喪服大功章男女並陳及其變服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是男女共爲即知大功婦人亦受葛也云舊說云三糾之練而帶去一股者舊說云所至練之時又三分去一此既葬葛帶三重去其一股以爲練之帶也云去一股則小於小功之經似非也者斬衰既葬與齊衰之麻同斬衰既練與大功之麻同大功之帶即與小功首經同所云同者皆五分去一今乃三分斬衰既葬三重之葛帶去其一股以爲練帶則是三年練帶小於小功首經非五服之差次故云似非也云易服謂爲後喪所變也者以身先有前喪重今更遭後喪輕服欲變易前喪故云爲後喪所變也云其爲帶猶五分經去一耳者以婦人斬衰不變帶以其重要故也婦人既重其要恐要帶與首經麤細相似同故云其爲帶猶須五

分首經去一分耳以首尊於要但婦人避男子而重要帶耳云喪服小記曰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者證當祥祭之時所著之服非是素縞麻衣也云此素縞者玉藻所云縞冠素紕既祥之冠者引之者證此經大祥素縞麻衣是入祥之後所服之服也云麻衣十五升布深衣也者案雜記篇云朝服十五升此大祥之祭既著朝服則大祥之後麻衣麤細當與朝服同者故知十五升布深衣也云謂之麻者純用布無采飾也者若有采飾則謂之深衣深衣篇所云者是也若緣以素則曰長衣聘禮長衣是也若緣之以布則曰麻衣此云麻衣是也云大祥除衰杖者以下三年間篇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既稱終畢是除衰杖可知也云黑經白緯曰織者戴德變除禮文矣云舊說織冠者采纓也者以無正文故以舊說而言之云無所不佩紛帨之屬如平常也者此謂禫祭既畢吉祭以後始得無所不佩若吉祭之前禫祭雖竟未得無所不佩以其禫後尙織冠立端黃裳故知吉祭以後始從吉也若吉祭在禫祭既畢以後始從吉也若吉祭在禫月猶未純吉士虞記云是月也吉祭而猶未配注云是月是禫月也當四時之祭月則祭而猶未以某妃配則禫之後月乃得復平常○易服者何爲易輕者也以前文云易服者先易輕者故記者於此經更自釋易輕之意故云何爲易輕者也

言有何所為得易輕者故下文釋云既有前喪今又遭後喪
得以後喪易換前喪輕者也。斬衰之喪既虞卒哭者謂士
及庶人也故卒哭與虞並言之矣若大夫以上則虞受服故
喪服注云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輕者包言
斬衰受服之時而遭齊衰初喪男子所輕要者得著齊衰要
帶而兼包斬衰之帶也若婦人輕者得著齊衰首經而包斬
衰之經故云輕者包也。重者特者男子重首特留斬衰之
經婦人重要特留斬衰要帶是重者特也。注說所至可貳
正義曰此言包特者謂於此斬衰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或
云包或云特者斬衰齊衰既是重服舉此言包特則知齊衰
大功亦包特也甲謂男子甲要婦人甲首欲明甲者可以兩
施兩施謂施於齊衰又得兼斬衰以其輕甲之故得可以兩
施云而尊者不可貳者尊謂男子尊首婦人尊要故事尊正
得尊於重服不可差貳兼服輕也。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
重者斬衰既練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要經男子唯有要帶婦
人唯有首經是其單也今遭大功之喪男子首空著大功麻
經婦人要空著大功麻帶男子又以大功麻帶易練之葛帶
婦人又以大功麻經易練之葛經是重麻也至大功既虞卒
哭男子帶以練之故葛帶首著期之葛經婦人經其練之故
葛經著期之葛帶是謂之重葛也。注此言至之重葛。○正

義曰謂大功既虞卒哭之後大功葛帶輕於練之葛帶故男
子反帶其練之故葛帶也云經期之葛經者以男子練時首
經既除今經大功又既葬其首則有練大功之葛經今云期
之葛經以大功葛經既與練之葛帶巖細相似非上下之差
故大功葛經但巖細與期之經同故云經期之葛經但巖細
與期同其實大功葛經前於服問篇已釋也云婦人經其故
葛經帶期之葛帶者大功既葬之後大功首經輕於練之葛
經故反服其練之故葛經帶謂婦人練後要帶已除今大功
已葬其要則帶大功葛帶也謂之期葛帶者巖細與期同其
實是大功葛帶也齊衰之喪既

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

此言大功可
易齊衰期服

之節也兼猶兩也不言包特而兩言者包特著其義兼者明
有經有帶耳不言重者三年之喪既練或無經或無帶言重
者以明今皆有期以下固皆有矣兩者有麻有葛
耳葛者亦特其重麻者亦包其輕。若張慮反。疏齊衰
之。正義曰此明齊衰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以後服易前
服之義也。麻葛兼服之者即前文輕者包重者特之義今
齊衰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易換輕者男子則大功麻帶易
齊衰之葛帶其首猶服齊衰葛經是首有葛要有麻故云麻

為兼服之兼服之文據男子也婦人則首服大功之麻經要服齊衰之麻帶上下俱麻不得云麻葛兼服之也。注此言至其輕。正義曰包特著其義兼者明有經有帶耳者以取者可包尊須特著其尊卑之義故於斬衰重服言之兼者不取其義直云經帶麻葛兼有故於齊衰輕服言之於男子而論其實同也云不言重者三年之喪既練或無經或無帶言重者以明今皆有者鄭以既遭大功之喪麻葛重此承麻葛重下所以不稱麻葛重者以三年之喪既練之後男子除首經是或無經也婦人除要帶是或無帶也所以稱重以於先既單今首經皆有故須稱重云期以下固皆有矣者言男子首之與要固當皆有經帶矣婦人亦然。斬衰之葛與也既不似既練之單所以不得稱重也。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麻同則兼服之。此竟言有上服既虞卒哭遭下服之差也唯大功有變三年既練之服小功以下則於上皆無易焉此言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主為大功之殤長中言之。為于偽反長丁

反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

則者則男子與婦

人也凡下服虞卒哭男子反其故葛帶婦人反其故葛經其上服除則固自受以下服之受矣疏斬衰至其故葛經其上服除則固自受以下服之受矣。正義曰此明五服葛之與麻麤細相同同者與後兼前服也。麻同則兼服之者以後服之麻與前服之葛麤細同則得服後麻兼前服葛也。案服問篇小功總不得變大功以上此小功之麻得變大功之葛總之麻得變小功之葛謂成人大功之殤在長中服問已釋也。兼服之服重者則前文重者特是也。則易輕者也謂男子婦人則易換輕者前文輕者包是也。注服重至受矣。正義曰云則者則男子與婦人也者以前文麻葛兼服之但施於男子不包婦人今此易輕者男子則易於要婦人則易於首男子婦人俱得易輕故云則者則男子與婦人也云凡下服虞卒哭男子反其故葛帶婦人反其故葛經者此明遭後服初喪男子婦人雖易前服之輕至後服既葬之後還須反服其前喪故云男子反服其故葛帶婦人反服其故葛經但經文據其後喪初死得易前喪之輕注意明也後既易以滿還反服前喪輕服故文注稍異也

十月九日讀此卷

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五十七

禮記注疏

禮記注疏卷第五十七

江西南昌府學業

禮記注疏卷五十七按勘記

阮元撰盧宜旬摘錄

服問第三十六

傳曰有從輕而重節

三年既練首經除矣為父既練首經除矣為父既練衰七

升嘉靖本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宋監本首經除矣為父既練下無首經除矣為父既練八字是也岳本同考文引古本足利本同

變三年之練葛期既葬之葛帶

閩監毛本岳本嘉靖本衛氏集說同戴震云期既葬

之葛帶期字衍宜淵疏內同

傳曰至列也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今各以其人明之或可

閩監毛本同山井鼎云宋板明之或作今各以不可解疑有脫

誤

故下文罪多而刑五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文作云

若婦人則首經練之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若下有其字

或有九升者是義服齊衰也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無有字

故首經與期之經五寸有餘

閩監毛本同戴震云故首經下衍一與字

則其首經合五分加一成五寸餘也

惠棟按宋本閩毛本同監本加字空

闕

每可以經者謂於小功以下之喪

惠棟按宋本以經下有必經二字此本脫

閩監本同

得變三年既虞卒哭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得作則

若姑之子婦從母子婦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從母下有之字衛氏集說同

又引春秋之時不依正禮者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引作別衛氏集說同

今春秋公羊既說妾子立為君

閩監毛本同盧文弨云通典家禮載此無既字

云子不得爵命父妾

閩監毛本同通典無云字

以妾在奉授於尊者

閩監毛本同通典作以妾本接事尊者

故春秋左氏說成風

閩監毛本同通典故春秋作古春秋

女君卒繼攝其事耳

閩監毛本同盧文弨云繼下當有室字

閒傳第三十七

斬衰何以服苴節

惠棟云斬衰節齊衰之喪節斬衰節宋本合為一節

莫一溢米

各本同毛本其誤莫釋文出莫一

居倚廬

閩監本石經 岳本嘉靖本衛氏集說同毛本廬誤閩

芟剪不納

閩監本石經 岳本嘉靖本衛氏集說同毛本芟誤 芟下芟剪同釋文出芟

柱楣剪屏

閩本石經 岳本嘉靖本衛氏集說同監毛本柱作 柱釋文亦作柱

斬衰至者也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今經大功又既葬

閩本同惠棟按宋本同監毛本今作本

齊衰之喪節

不言包特而兩言者

閩監毛本岳本嘉靖本衛氏集說同 惠棟按宋本兩言作言兩考文引古

本同

正義曰此明齊衰既虞卒哭

惠棟按宋本無正義曰三字

斬衰之葛節

此竟言有上服既虞卒哭

閩監毛本岳本嘉靖本衛氏集說同續通解竟作章考文引古

本同

正義曰此明五服

惠棟按宋本無正義曰三字

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五十七

惠棟按宋本禮記正義卷第 六十四終記云凡二十六頁

禮記注疏卷五十七按勘記

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五十八

三年問第三十八。陸曰鄭云名三年問者善其共以知喪服年月所出也。疏

正義曰案鄭目錄云名曰三年問者善其問以知喪服年月所出此於別錄屬喪服

禮記

鄭氏注

孔穎達疏

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羣別

親疏貴賤之節而弗可拾以益也故曰無易之

道也

稱情而立文稱人之情輕重而制其禮也羣謂親之黨也無易猶不易也。稱尺證反注及下皆同別彼列

反易音亦注同制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三年者

稱情而立文所以為至痛極也斬衰苴杖居

倚廬食粥寢苦枕塊所以為至痛飾也。飾情之章表也

○劓音瘡初良反鉅音巨大也愈徐音庚三年之喪二
差也遲徐直移反倚於綺反枕塊之鳩反

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服以

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復生

除喪反生者之事也○思如字疏三年至也哉○正義曰

一音息吏反斷丁亂反復音伏疏此一節問喪三年所由

解釋所以三年之意○三年之喪何也者記者欲釋三年之

義故假設其問云三年喪者意有何義理謂稱人之情而立

禮之節文○因以飾羣者飾謂章表也羣謂五服之親也因

此三年之喪差降各表其親黨○別親疏貴賤之節而弗可

損益也者親謂大功以上疏謂小功以下貴謂天子諸侯絕

期卿大夫降期以下賤謂士庶人服族其節分明使不可損

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者引舊語成文也無不也並有差

品其道不可改易○劓鉅者其日久者以釋重喪所以三年

也其事既大故為譬也鉅大也夫劓小則易差劓大則難愈

故云劓鉅其日久也痛甚者其愈遲者愈差也賢者喪親傷

賢乾肝斬斫之痛其痛既甚故其差亦遲也○三年者稱情

而立文所以為至痛極也者既痛甚差遲故稱其痛情而立

三年之文以表是至痛極者也○哀痛未盡思慕未忘者言

賢人君子於此二十五月之時悲哀摧痛猶未能盡憂思哀

慕猶未能忘故心之哀慕於時未盡而外貌喪服以是斷割

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者若不斷以二十五月則

孝子送死之情何時得已復吉常之禮何有限節故聖人裁

斷止限二十五月豈不是送死須有已止反復生禮須有限

節也疏凡生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

有知之屬莫不知愛其類今是大鳥獸則失

喪其羣匹越月踰時焉則必反巡過其故鄉

翔回焉鳴號焉躑躅焉踟躕焉然後乃能去

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啁噍之頃焉然後乃能

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不知於人故人於其

親也至死不窮匹偶也言燕雀之恩不如大鳥獸大鳥獸

也於其五服之親念之至死無止已。屬音蜀喪息浪反。又
如字。巡徐詞均反。過徐音戈。一音古臥反。號音豪戶羔反。踰
本又作踰。直亦反。徐治革反。踰直錄反。徐治六反。踰踰不行
也。踰徐音馳。字或作踰。踰音厨。燕於見反。雀本又作爵。啁張
留反。唯子流反。啁唯。疏。凡生至不窮。正義曰。此一經明
聲。頃苦穎反。知音賀。疏。天地之間血氣之類皆有所知。至
於鳥獸大小各能思其種。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
類況在於人何有窮已也。

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鳥獸之
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言惡人薄於恩死則

忘之。其相與聚處必失禮也。由夫音扶下皆同邪。疏。將
似嗟反。人與音餘。下君子與同。曾則能反焉。於虔反。疏。由
至亂乎。正義曰。此一經明小人之人。曾鳥獸之。不若若不以禮節之。安能羣居而不亂。將由夫脩

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
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駟之過隙喻疾也。遂之謂不時

除也。駟音四馬也。過古臥反。徐音。疏。將由至窮也。正
戈隙本又作卻。去逆反。空隙之地也。疏。義曰。此一經明賢
人君子於三年之喪。若駟之過隙。若不以禮制節之。則哀痛
何時窮已。駟之過隙者。駟謂駟馬。隙謂空隙。駟馬峻疾。空隙
狹小。以峻疾而過。故先王焉為之立中制節。壹使
狹小言急速之甚。

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立中制節。謂服之年月也。釋
猶除也。去也。為干偽反。下

注為母同。中如字。又丁。疏。故先至之矣。正義曰。此一經
仲反。注同。去起呂反。疏。明小人君子其意不同。故先王
為之立中人之制節。故先王焉者。焉是語辭。立中制節者
言先王為之立中人之制。以為年月限節。壹使足以成文
理者。壹謂齊同。言君子小人皆齊同。使足以成文章義理。
則釋之矣。者釋猶除去。既成義理。則除去其服。所以成三年
文理者。以三年一閏。天道小成。又子生三年。然則何以
後免於父母之懷。故服以三年。成文章義理。然則何以

至期也。言三年之義如此。則何以有降。至於期也。期者
謂為人後者。父在為母也。期音基。注及下同。曰
至親以期斷。言服之正。雖至親皆期而斷。於
是。何也。問服

期之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

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法此變易可以期也

疏然則至之也。正義曰上節既稱為父母三年何故有

者言為父母本應三年何故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及父在

為母而止於期曰至親以期斷者記者釋之為至親本以期

斷故雖為他後及父在為母但以期也。是何也者記者又

起問云有何義故以期矣。四時則已變矣者答期斷之義

也言期是一年之周匝而天氣換矣前時已畢今時又來是

變改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者言天地之中動植

之物無不於前事之終更為今事之始也。以是象之也者

聖人以是之故以人事法象天地故期年也。注言三至母

也。正義曰鄭意以三年之喪何以有降至於期者故云為

人後者為本生之父母及父在為母期事故抑屈應降至九

月十月何以必至於期以其本至親不可降期以下故雖降

屈猶至於期今檢尋經意父母本應三年何以至期者但問

其一期應除之義故答曰至親以期斷是明一期可除之節

故禮期而練男子除經婦人除帶下文云加隆故至三年是

經意不據為人後及父在為母期鄭之此

釋恐未盡經意但既祖鄭學今因而釋之

然則何以三

年也。言法此變易可以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

之故再期也。言於父母加隆其恩使倍期也本焉猶然

一音於虔反焉猶然也一云發聲也注及下同倍步罪反注同**疏**然則至期也。正義曰

法此變易可以期也

然則何以三

年也

言法此變易可以

曰加隆焉爾也

焉使倍

之故再期也

言於父母加隆其恩使倍期也本焉猶然

一音於虔反焉猶然也一云發聲也注及下同倍步罪反注同

疏然則至期也。正義曰

然則至期也。正義曰

然則至期也。正義曰

然則至期也。正義曰

然則至期也。正義曰

然則至期也。正義曰

然則至期也。正義曰

然則至期也。正義曰

然則至期也。正義曰

然則至期也。正義曰

然則至期也。正義曰

然則至期也。正義曰

然則至期也。正義曰

以盡人聚居純厚之恩也。故三年之喪，人道之至。

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禮之最盛也。是百王之

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

不知其所由來，喻此三年之喪，前所行之久矣。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

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喪也。達

自天子至庶人，由九至盡矣。正義曰：上節既稱期斷，何故

也者，由從也。記者既稱期斷，假設問之，何故有從九月以下

者，謂恩愛隆重。總小功以為殺者，謂情理殺薄。葬九月

地之氣，三年一閏，是三年者取象於一閏，天地一期物終是

也。五月以象於五行，三月者取象於天地一時而氣變，言五服

之節皆取法於天地。中取則於人者，則法也。天地之中取

則於人，若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故服三年。人之一

歲，情意變改，故服一期。九月五月三月之屬，亦逐人情而減

殺，是中則於人。所以羣居和壹之理盡矣。義理盡備矣。

故三至喪也。正義曰：此一節重明三年之義。三年之喪，人

道之至文者也。言三年喪禮於人道之中，至極文理之盛者

則葬以下，非其至極也。夫是之謂至隆者，言三年之喪，人

自遠未有能識知所從來也。言其所由來者，也言三年之喪，行

者論語之文，證此三年之喪也。注：不知至久矣。正義曰：案

易繫辭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

言三年之喪，喪禮之最盛也。

謂達

疏

有九月以下，故此經釋之。由九月以下，何

也者，由從也。記者既稱期斷，假設問之，何故有從九月以下

者，謂恩愛隆重。總小功以為殺者，謂情理殺薄。葬九月

地之氣，三年一閏，是三年者取象於一閏，天地一期物終是

也。五月以象於五行，三月者取象於天地一時而氣變，言五服

之節皆取法於天地。中取則於人者，則法也。天地之中取

則於人，若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故服三年。人之一

歲，情意變改，故服一期。九月五月三月之屬，亦逐人情而減

殺，是中則於人。所以羣居和壹之理盡矣。義理盡備矣。

故三至喪也。正義曰：此一節重明三年之義。三年之喪，人

道之至文者也。言三年喪禮於人道之中，至極文理之盛者

則葬以下，非其至極也。夫是之謂至隆者，言三年之喪，人

自遠未有能識知所從來也。言其所由來者，也言三年之喪，行

者論語之文，證此三年之喪也。注：不知至久矣。正義曰：案

易繫辭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

無數，尚書云：百姓如喪考妣，三載。此云：不知所由來者，但上

古云：喪期無數，謂無葬練祥之數，其喪父母之哀，猶三年也。

故堯崩，崩云：如喪考妣，三載。則知堯以前喪考妣已三年，但

是百王之

所由來者也

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

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喪也。

自天子至庶人，由九至盡矣。

也者，由從也。記者既稱期斷，假設問之，何故有從九月以下

者，謂恩愛隆重。總小功以為殺者，謂情理殺薄。葬九月

地之氣，三年一閏，是三年者取象於一閏，天地一期物終是

也。五月以象於五行，三月者取象於天地一時而氣變，言五服

之節皆取法於天地。中取則於人者，則法也。天地之中取

則於人，若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故服三年。人之一

歲，情意變改，故服一期。九月五月三月之屬，亦逐人情而減

殺，是中則於人。所以羣居和壹之理盡矣。義理盡備矣。

故三至喪也。正義曰：此一節重明三年之義。三年之喪，人

道之至文者也。言三年喪禮於人道之中，至極文理之盛者

則葬以下，非其至極也。夫是之謂至隆者，言三年之喪，人

自遠未有能識知所從來也。言其所由來者，也言三年之喪，行

者論語之文，證此三年之喪也。注：不知至久矣。正義曰：案

已見

深衣第三十九。陸曰鄭云以其記深衣之制也名

有表則謂之中衣以疏。正義曰案鄭目錄云名曰深衣者

而純之以采者素純曰長衣有表則謂之中衣大夫以上祭

祭以朝服中衣以布明矣此於別錄屬制度鄭云大夫以上

自祭故中衣用素云士祭以朝服中衣以布者亦謂天子之

士與諸侯大夫同案少年諸侯大夫祭以朝服故天子之士

亦祭以朝服朝服用布故中衣以布其諸侯之士自祭以玄

端玄端則朝服之衣但其裳異耳中衣亦用布也案詩云素

衣朱襮晉人欲薦桓叔桓叔大夫得用素衣者國人以國君

之禮待之故欲薦素衣也其長衣中衣及深衣其制度同玉

藻云長中繼揄尺若深衣則緣而已下云緣廣寸半凡深衣

皆用諸侯大夫士夕時所著之服故玉藻云朝玄端夕深衣

庶人吉服亦深衣皆著之在表也其中衣在朝服祭服喪服

之下知喪服亦有中衣者檀弓云練衣黃裏注云練中衣以

黃爲內是也但喪服中衣不得繼揄尺也故喪服儀云帶緣

各視其冠注云緣如深衣之緣是喪服中衣用深衣則深衣

緣之以采故下云具父母大父母長純以緝以青之屬也唯

孤子深衣純以素但以緣而已不與長衣同其吉服中衣亦

以采緣其諸侯得綃黼爲領丹朱爲緣郊特牲云綃黼丹朱

中衣大夫之僭禮則知大夫士不用綃黼丹朱但用采純而

已矣無文以明之其長衣以素緣知者若以采緣則與吉服

中衣同故知以素緣也若以布緣則曰麻衣知用布緣者以

其稱麻衣故知也其喪服之中衣其純用布視冠布之纈細

至葬可以用素緣也練則用練也其詩之麻衣則與此別彼

謂吉服之衣也所以此稱深衣者以餘服則上衣下裳不

相連此深衣衣裳相連被體深遠故謂之深衣

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繩權衡。言聖

事必有法度。短毋見膚。衣取蔽形。毋首

爲汗辱也。被彼義反爲于爲。無下同見賢遍反。長毋被土。

反汗辱之。行一音鳥臥反。續衽鉤邊。續衽屬也衽

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鉤讀如鳥喙必鉤之鉤鉤邊若今曲

記疏卷五十八

縫扶用反 裕之高下可以運肘肘不能不出入裕衣

本又作脰音各腋也肘竹九反 袂之長短反詘之及

肘袂屬幅於衣詘而至肘當臂中為節臂骨上下各尺二

尺則袂肘以前尺二寸肘或為腕 帶下毋厭髀上毋厭脅當無骨者

當骨緩急難為中也 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裳六幅幅分

又如字 袂圓以應規謂胡下也 負繩

曲袷如矩以應方袷交領也古者方領如今小

及踝以應直繩謂袷與後幅相當之縫也踝跟 下齊

如權衡以應平齊緝 故規者行舉

手以為容謂揖讓 負繩抱方者以直其政方其

義也故易曰坤六二之動直以方也言深衣

應易之文也 下齊如權衡者以安志而平心也

政或為正 法已施故聖人服之言非法 故規矩取其無私

繩取其直權衡取其平故先王貴之貴此 故

可以為文可以為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旅

完且弗費善衣之次也完且弗費言可苦衣而易

有也深衣者用十五升布 鍛濯灰治純之以采善衣朝祭之服也自士以上深衣為之

次庶人吉服深衣而已 相息亮反完音丸費芳貴反又孚

母大父母衣純以纁具父母衣純以青如孤

予衣純以素。尊者存以多飾為孝。纁畫文也。三十以下

也。纁謂純。純謂緣之也。緣袂

對反。○純袂緣純邊廣各寸半。謂其口也。緣緡也。

緣邊衣裳之側廣各寸半。則表裏共三寸矣。唯袷廣二寸。○

緣悅緡反。注同。廣古曠反。注同。緡徐音以。歧反。皇音錫。案鄭

注既夕禮云。飾衣領袂口曰。疏。古者至篇末。○正義曰。此

純裳邊側曰。緡下曰。緡也。○古者深衣蓋有制度者。以作記之人

之制。今各隨文解之。○古者深衣蓋有制度者。以作記之人

為記之時。深衣無復制度。故稱古者深衣。蓋有制度。言蓋者

疑辭也。○以應規矩權衡者。此則制度之事。所應者。備在

下文。○短毋見膚者。深衣所取覆形體。縱令稍短。不得見其

膚肉。若見膚肉。則褻也。○長毋被土者。其衣縱長。無覆被於

土。為汗辱也。○續衽鉤邊者。衽謂深衣之裳。以下闊上狹。謂

之為衽。接續此衽而鉤其旁邊。即今之朝服有曲裾而在旁

者是也。○注續猶至裾也。○正義曰。衽當旁者。凡深衣之裳

上二幅皆寬頭在下。狹頭在上。皆似小要之衽。是前後左右

皆有衽也。今云衽當旁者。謂所續之衽當身之一旁。非為餘

衽。悉當旁也。云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若其喪服。其裳前三

幅後四幅。各自為之。不相連也。今深衣裳。一旁則連之。用者

一旁則有曲裾掩之。與相連無異。故云屬連之不殊。裳前後

寸半故反誦其袂得及於肘也。當無骨者帶若當骨則緩急難中故當無骨之處此深衣帶下於朝祭服之帶也朝祭之帶則近上故玉藻云三分帶下紳居二焉是自帶以下四尺五寸也。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者深衣其幅有六每幅交解為二。是十二幅也。注古者方領似今擁咽故云若今小漢時領皆嚮下交垂故云古者方領似今擁咽故云若今小兒衣領但方折之也。負繩及踝以應直。正義曰衣之背及裳之背縫上下相當如繩之正故云負繩非謂實負繩也。故規者行舉手以為容者所以袂圓中規者欲使行者舉手揖讓以為容儀如規也。負繩抱方者以直其政方其義也。負繩背之縫也抱方領之方也。以直其政解負繩以方其義解抱方也。言欲使人直其政教欲使政教直方其義欲使義事方正也。故易曰坤六二之動直以方也。記者既明方直之義故引坤卦之六二直方以證之案鄭注坤之六二云直也方也地之性此爻得中氣而在地上自然之性廣生萬物故生動直而且方。下齊如權衡者以安志而平心也。者言裳下之齊如權之衡低仰平也。欲以安其志意而平均其心也。注完且至而已。正義曰可苦衣而易有也。以其完牢乃可於苦事衣著故庶人服之以完牢故也。而易有者以白布為之不須繡黻錦繡之屬是易有也。云深衣者用十

五升布鍛濯灰治者案雜記云朝服十五升此深衣與朝服相類故用十五升布鍛濯謂打洗鍛濯用灰治理使和熟也然則喪服麻衣雖似深衣之制不必鍛濯灰治以其雜凶故也。云自士以上深衣為之次者案玉藻諸侯夕深衣祭牢肉又大夫士朝玄端夕深衣是深衣為朝祭之次服也。云庶人吉服深衣者深衣是諸侯之下自深衣以後更無餘服故知是庶人之吉服喪服有衰裳包貴賤上下無差亦明庶人吉服乃深衣也。具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續者所尊俱在故衣純以續言具父母則父母俱在也。大父母則亦然也。若其不具一在一也。不必純以續也。具父母衣純以青者唯有父母而無祖父母者以為吉不具故飾少而深衣領緣用青純降於續也。若父母無唯祖父母在亦當純以青。純袂緣純邊廣各寸半者純袂者純也。緣也。謂純其袂緣則袂口也。又云緣讀為緡謂深衣之下純也。純邊者謂深衣之旁側也。廣各寸半者言純袂口及裳下之緡并純旁邊其廣各寸半言表裏合為三寸。注純謂至二寸。正義曰純謂緣之者解經文二箇純字一是純袂二是純邊皆謂緣之也。云緣袂謂其口也。經言純袂恐口外更緣故云純袂則是緣其袂口也。非是口外更有緣也。故分明言之云緣緡也。解經緣字讀為緡謂深衣下畔也。故既夕禮云明衣緡緡也。鄭注云在幅曰緡

在下曰緡。今經云此緡則深衣之下緣也。云緣邊衣裳之側，解經純邊也。深衣外衿之邊有緣也。裳雖前後相連，然外邊曲裾揜處，其側亦有緣也。

投壺第四十

才藝之禮也。別錄屬吉禮，亦實曲禮之正。陸曰：鄭云投壺者，主人與客燕飲講論。篇也。皇云：與射為類，宜屬嘉禮。或云：宜屬賓禮也。疏：正義曰：案鄭目錄云：名曰投壺者，以其記主人與客燕飲講論才藝之禮。此於別錄屬吉禮，亦實曲禮之正。篇是投壺與射為類。此於五禮宜屬嘉禮也。或云：宜屬賓禮。

禮記

鄭氏注

孔穎達疏

投壺之禮。主人奉矢，司射奉中，使人執壺。

所矢

以投者也。中，士則鹿中也。射人奉之者，投壺射之類也。其奉之西階上北面。投壺，壺器名，以矢投其中。射之類，奉音捧。芳勇反。下及注皆同。主人請曰：某有枉矢，哨壺請。

以樂賓。賓曰：子有旨酒，嘉肴。某既賜矣。又重

以樂。敢辭。

燕飲酒既脫履升堂。主人乃請投壺也。否則或射所謂燕射也。枉，哨不正貌。為謙辭。枉

紆往反。哨七笑反。徐又以救反。枉，哨不正貌。王肅云：枉，不直。哨，不正也。樂，賓音洛。下同。讀下以樂音岳。言投壺以樂。有戶交反。重，直用反。下及注同。稅本亦作脫。吐活反。請七井反。下文同。主人曰：枉矢，哨壺。

不足辭也。敢固以請。賓曰：某既賜矣。又重以

樂。敢固辭。固之言如故也。言主人曰：枉矢，哨壺。

不足辭也。敢固以請。賓曰：某固辭，不得命。敢

不敬從。不得命，不疏。投壺至敬從。正義曰：此一節論

於賓，賓辭及許之事。主人奉矢者，謂於阼階之上，西面奉持其矢，知西面者，以賓在西，故知西面對賓也。司射奉中者，中謂受筭之器。投壺亦射之類，故司射於西階上奉中北面也。使人執壺者，謂主人使人執所投之壺於司射之西，而北面也。所以皆在西階上者，欲就賓處也。唯云使人不言官者，以賤略之也。某有枉矢，哨壺者，枉謂曲而不直也。哨謂

哨峻不正。是主人謙遜之辭。某既賜矣。又重以樂。敢辭者。賓稱主人設酒肴以待己。是某既受主人之賜矣。主人又請投壺樂。已是以重以樂也。注。士則至北面。正義曰。士則鹿中案鄉射記云。大夫兕中。士鹿中。此篇投壺是。大夫士之禮。故云。士則鹿中。不云兕中者。略之也。知此投壺是。大夫士之禮者。以經云。主人請賓。是平敵之辭。與鄉飲酒鄉射同。故知是大夫士也。若諸侯則燕禮。大射每事云。請於公。不得云主人。請賓也。此既非諸侯之禮。而經云。奏。狸首者。別取燕飲之義。非謂尊卑之詩。其諸侯相燕。亦有投壺。故左傳云。晉侯與齊侯燕。投壺。然則天子亦有之。但古禮亡。無以知也。其中之。刻木為之。狀如兕鹿而伏。背上立圓圈。以盛筭云。奉之西階。上北面者。案鄉射禮。將射之時。司射升自西階。階上北面告於賓。故知此司射奉中。在西階上北面。其執壺之人。賤於司射。故在司射之西。以凡行禮。統於主人。雖俱在西階。而當尊東也。注。燕飲至射也。正義曰。知既脫屣升堂。主人乃請投壺也。者。案燕禮。取俎以出。卿大夫皆降。賓反入。及卿大夫皆脫屣升。就席。羞庶羞之後。乃云。若射則大射。正為司射。則知此亦在脫屣升堂之後。若鄉射之禮。則在飲酒未賓之前。為射以其詢眾庶禮重。故早射。異於燕射也。賓再

拜受主人般還曰辟

賓再拜受拜受矢也。主人既辟。進投矢兩楹之間也。般步于

反下同。還音旋。下同。辟音

主人阼階上拜送。賓盤還

曰辟。亦於其階上。

疏。賓再至曰辟。正義曰。此一經

賓再拜受者。賓既許主人投壺。賓乃於西階上北面再拜。送受矢也。主人般還曰辟者。主人見賓之拜。乃般曲折還。謂賓曰。今辟而不敢受。言此者。欲止賓之拜也。於是賓及主人各來兩楹之間。相就俱南面。主人在東。授矢與賓。主人阼階上拜送者。主人既授矢之後。歸還阼階。主北面拜送矢也。賓般還而告主人曰。今辟而不敢受。之言此者。亦止主人拜。知皆北面者。案鄉飲酒鄉射。拜受爵送爵。皆北面。故知亦當北面。熊氏云。以拜時還辟。或可東西面相拜。又以曰。辟者是贊者來辭。告主人及賓。言曰。辟義亦通也。已拜受

矢進即兩楹間退反位揖賓就筵

主人既拜送

進即兩楹間者。言將有事於此也。退乃揖賓。即席欲與偕進。明為偶也。賓席主人席皆南鄉。間相去如射物。鄉許亮反。

疏

已拜至就筵。正義曰此一經明賓主受矢之後就投

持矢授主人主人於阼階上受矢也。退即兩楹間退反位者主人受矢之後乃獨來就兩楹間者言將有事於此也看投壺處所乃却退反阼階之位。揖賓就筵者主人於阼階之上西面揖賓令就投壺之筵於是賓主各來就筵。注退乃至射物。正義曰云退乃揖賓者解經退反位揖賓也所以揖之者欲與賓俱即席相對為偶而共投壺云賓席主人席皆南鄉間相去如射物者以壺在於南故知投壺南鄉也投壺是射之類故知席相去如射物也物謂射者所立之處物長三尺闊一尺三寸兩物東西相去容一弓故鄉射記云物長如筈其間容弓距隨長武注云筈長三尺距隨者物橫也

也。司射進度壺間以二矢半反位設中東面

執八筭與

度壺度其所設之處也壺去坐二矢半則堂上位也設中東面既設中亦實八筭於中橫委其餘於中西執筭而立以請賓候投。度徒落反注同以二矢半一本無此四字依注則有筭悉亂反下皆同處昌

疏司射至筭與慮反坐才臥反又如字下同邪似嗟反。正義曰前經

賓主既就筵此經明進度壺并筭之節。司射進度壺者司

射於西階之上於執壺之人處受壺乃東嚮來賓主筵前進所量度其壺置於賓主筵南。間以二矢半者投壺有三處室中堂中及庭中也日中則於室日晚則於堂太晚則於庭是各隨光明處也矢有長短亦隨地廣狹室中施矢長五扶堂上稍廣矢長七扶庭中大廣矢長九扶四指曰扶扶廣四寸五扶者則二尺也七扶者則二尺八寸也九扶者則三尺六寸也雖矢有長短而度壺皆使去賓主之席各二矢半也室中去席五尺堂上則去席七尺庭中則去席九尺。反位者司射度壺既畢反還西階上位。設中者司射西階上取中稍進東面而設中也。東面執八筭與者既設中之後於中西東面手執八筭而興起其中裏亦實八筭。注亦實八筭於中橫委其餘於中西。正義曰此約鄉射文實八筭於中今此投壺射之類故云亦實八筭於中亦者亦鄉射也。

請賓曰順投為入比投不釋勝飲不勝者正

爵既行請為勝者立馬一馬從二馬三馬既

立請慶多馬請主人亦如之。請猶告也順投矢本入也此投不拾也勝

飲不勝言以能養不能也。正爵所以正禮之爵也。或以罰或以慶。馬勝筭也。謂之馬者。若云技藝如此。任為將帥乘馬也。射投壺皆所以習武。因為樂。比毗志反。頻也。徐扶質反。注同。勝飲上尺證。反下於鳩反。注及下同。為于偽反。勝者立馬。俗本或此。句下有一馬。從二馬五字。誤。拾其切。反。下。文。及。注。皆。同。技。其。綺。反。任。音。而。林。反。將。子。匠。反。帥。色。類。反。樂。音。洛。○
疏 請賓至如之。正義曰。此一經。明司射告賓主以投壺之法也。順本也。言矢有本末。投矢於壺。以矢本入者。乃名為入。則為之釋筭也。若矢以末入。則不名為入。亦不為之釋筭也。○比投不釋者。比頻也。又賓主投壺。法要更遞而投。不得以前既入。喜悅不待後人投之。而已頻投。頻投。雖入。亦不為之釋筭也。○勝飲不勝者。又告云。若投勝者。則酌酒飲於不勝者也。正爵既行者。又說飲法也。正爵謂勝飲不勝之爵也。以其正禮。故謂為正爵。既行。謂行爵竟也。○請為勝者立馬者。此謂行正爵畢。而為勝者立馬。則反取筭以為馬。表於勝數也。必謂筭為馬者。馬是威武之用。為將帥所乘。今投壺及射。亦是習武。而勝者自表堪為將帥。故云馬也。○一馬從二馬者。每一勝。輒立一馬。禮以三馬為成。若專三馬。則為一成。但勝偶未必專。頻得三。若勝偶得二。劣偶得一。一既劣於

二。故徹取劣偶之一。以足勝偶之二。為三。故云一馬從二馬。然定本無此一句。○三馬既立。請慶多馬者。若頻得二成。或取彼足為三馬。是其勝已成。又酌酒慶賓於多馬之偶也。○請主人亦如之者。司射請賓之黨。為每事。正應曰。諾。竟而司射又請主人。事事亦如賓。而主人皆亦曰。諾。如賓也。案鄉射司射請賓於西階上。請主人於阼階上。則此請賓請主人。皆亦就賓主之前也。○注正爵至為樂。○正義曰。此經正爵謂罰爵。故下別云。三馬既備。請慶多馬。今鄭注或以罰或以慶。則慶馬勝筭。亦為正爵者。鄭通而解之。罰慶俱是正爵。故下文云。正爵既行。請徹馬。彼謂慶爵亦稱正爵也。案鄉射禮三耦先射。賓主乃射。以射禮重也。此命弦者曰。請奏。狸投壺不立三耦。以投壺禮輕故也。○**命弦者曰。請奏。狸**

首問若一。大師曰。諾。 弦。鼓瑟者也。狸。首詩篇名也。今

也。問若一者。投壺當以為志。取節焉。○**疏** 命弦至曰。諾。○狸。更持反。問。問。廁之間。注同。大音泰。○**疏** 命弦至曰。諾。○司射命遺鼓瑟之弦者。請奏。狸。首之篇。○問若一者。謂前後樂節中間。疏數如似一也。○大師曰。諾者。大師應此。司射曰。諾。承領之辭也。○注弦鼓至節焉。○正義曰。知鼓瑟者。鄭

約鄉射禮用瑟也。案下有魯鼓薛鼓節亦有鼓以弦為重。故特云命弦者云。射首詩篇名也。者以與射義。騶虞采蘋相類。猶如詩篇名也。既非諸侯投壺而奏。射首者義取燕飲之儀。者解所以間若一也。案鄉射三番初一番耦射不釋。筭第二番釋。須中間若一也。案鄉射三番初一番耦射不釋。筭第二番釋。筭未作樂。第三番乃用樂。此投壺發初一番耦射不釋。筭第二番釋。則用樂者以投壺禮輕。主於歡樂故也。左右告矢具請拾投。有人者則司射坐而釋一筭焉。賓黨於右。主黨於左。拾更也。告矢具請更投者。司射也。司射東而立。釋筭則坐。以南為右。北為左也。已投者退。各反其位。○疏。左右至於左。正義曰。此一經論投具者。左謂主人。右謂賓客。司射告主與賓以矢具也。○請拾入者。則司射坐而釋一筭焉。若若矢入壺者。則司射乃生釋一筭於地也。○賓黨於右者。右謂司射之前稍南也。○主黨於左者。左謂司射之前稍北也。○注。已投者退。各反其位。○正義曰。約鄉射禮。射畢則各反其位。則知投壺者畢亦各反其位。○碎後來也。反位謂主黨於東。賓黨於西。○卒投。司射執筭曰。左右卒投。請數。二筭為純。一純以取。一筭為奇。遂以奇筭告曰。某賢於某若干純。奇則曰奇。均則曰左右鈞。卒已也。賓主之黨畢已投。司射又請數其所釋左右筭如數射筭一純以取實於左手。十純則縮而委之。每委異之。有餘則橫諸純下。一筭為奇。奇則縮諸純下。兼敘左筭實於左手。一純以委。十則異之。其他如右。獲畢則司射執奇筭以告於賓與主人也。若告云。某賢於某者。未斥主黨勝與賓黨勝與。以勝為賢。尚技藝也。鈞猶等也。等則左右手各執一筭以告。○數色主反注。同為純音全。下及注。同鄭注。儀禮如字云。純全也。奇紀宜反。下同。遂以奇筭告。一本此句上更有勝者。司射五字誤。鈞居旬反。縮以奇色。六反。直也。其音他。勝與音餘。下勝與同。技其綺反。○疏。卒投至右鈞。○正義曰。此一經明投壺筭數之儀。○卒投者謂投壺卒也。○司射執筭曰。左右卒投。請數者。司射於壺西東而執筭。請曰。賓主之黨。卒竟投。請數筭。二筭為純。一純以取者。純全也。二筭合為一全。地上取筭之時。一純則別而取。

其位。碎後來也。反位謂主黨於東。賓黨於西。○卒投。司射執筭曰。左右卒投。請數。二筭為純。一純以取。一筭為奇。遂以奇筭告曰。某賢於某若干純。奇則曰奇。均則曰左右鈞。卒已也。賓主之黨畢已投。司射又請數其所釋左右筭如數射筭一純以取實於左手。十純則縮而委之。每委異之。有餘則橫諸純下。一筭為奇。奇則縮諸純下。兼敘左筭實於左手。一純以委。十則異之。其他如右。獲畢則司射執奇筭以告於賓與主人也。若告云。某賢於某者。未斥主黨勝與賓黨勝與。以勝為賢。尚技藝也。鈞猶等也。等則左右手各執一筭以告。○數色主反注。同為純音全。下及注。同鄭注。儀禮如字云。純全也。奇紀宜反。下同。遂以奇筭告。一本此句上更有勝者。司射五字誤。鈞居旬反。縮以奇色。六反。直也。其音他。勝與音餘。下勝與同。技其綺反。○疏。卒投至右鈞。○正義曰。此一經明投壺筭數之儀。○卒投者謂投壺卒也。○司射執筭曰。左右卒投。請數者。司射於壺西東而執筭。請曰。賓主之黨。卒竟投。請數筭。二筭為純。一純以取者。純全也。二筭合為一全。地上取筭之時。一純則別而取。

之。一筭為奇者一筭謂不滿純者奇隻也。故云一筭為奇。○遂以奇筭告者奇餘也。謂左右數鈞等之餘筭手執而告。○某賢於某若干純者或左或右不定。故稱其賢。賢謂勝者。也。勝者若有雙數則云若干純。假令十數則云五純也。○奇則曰奇者。若有奇數則曰奇。假令九筭則曰九奇也。○鈞則曰左右鈞者。鈞猶等也。等則左右各執一筭以告。○注卒已至以告。○正義曰云如數射筭者以投壺射之類。故知此數。投壺之筭如數射筭云一純以取至其他如右獲此皆鄉射之禮文也。一純以取實於左手。謂就地上之筭以右手每一純別而取實於左手云十純則縮而委之每委異之者滿十純則從而委之於地。司射東面則東西為縮。每十雙則東西縮為一委。每有十雙更別委之。故云每委異之云有餘則橫諸純下者有餘謂不滿十雙或八雙九雙以下則橫於純下。謂橫在十純之西南北置之云一筭為奇奇則縮諸純下者若唯有一筭則縮之零純之下。在零純之西東西置之此謂數右筭之法。若數左筭則異於右筭。謂摠斂地之筭實於左手之中。每一純取以委地。滿十則異之謂滿十純摠。摠為一委云其他如右獲者謂所縱所橫如右獲也。○命酌曰請行醕。酌者曰諾。司射又請於賓與主人以行正。酌者勝黨之弟子。○觴失羊。

反字或作醕同。當飲者皆跪奉觴曰賜灌。勝者跪曰敬。

養。酌者亦酌奠於豐上。不勝者坐取乃退而跪飲之。灌猶灌敬養各與其偶於西階上如飲射爵。○跪其委反奉芳勇。

反。下注奉觴同。灌古亂反。養羊尚反。注同。飲於鳩反。下飲不。

同。疏。命酌至敬養。○正義曰此一節明飲不勝之儀。命酌。

人行觴謂罰爵之事。賓主已許汝當酌之。酌者曰敬以請賓與主。

勝黨之弟子曰諾。受領許酌乃於西階上南面設豐洗解升。

酌坐奠於豐上也。○當飲者皆跪奉觴曰賜灌。者謂勝者與。

不勝者俱升西階。勝者在東。不勝者跪取豐上之爵。手奉其。

觴曰蒙賜灌。灌猶飲也。○勝者跪曰敬養者勝者跪執之曰。

敬以此觴而養不能。○注酌者勝黨之弟子。○正義曰此鄉。

射禮文也。案彼文云弟子奉豐升設于西楹之西。勝者之弟。

子洗解升酌南面坐奠于豐上。是也。○注周禮至射爵。○正。義曰此周禮典瑞文引之者。證灌為飲也。云賜灌敬養各與其偶於西階上如飲射爵者以投壺射類。故約鄉射而知也。正爵既行請立馬。馬各直其筭。一馬從一馬。

以慶慶禮曰三馬既備請慶多馬賓主皆曰

諾飲不勝者畢司射又請為勝者立馬當其所釋筭之前

其一勝者并其馬於再勝者以慶之明一勝不得慶也飲慶

爵者偶親酌不使弟子無豐直如字又持吏反為于偽反

正爵既行請徹馬投壺禮畢可以去其勝筭也既徹

疏正爵至徹馬正義曰此一經論飲不勝者畢司射請

為勝者立馬以表顯賢能之事正爵既行者謂正禮

罰酒之爵既行飲畢之後司射乃請賓主請為勝者樹標立

其馬也馬各直其筭者直當也謂所立之馬各當其初釋

筭之前所釋之筭東中之西也一馬從二馬者投壺與射

禮同亦三番而止每番勝者則立一馬假令賓黨三番俱勝

則立三馬或賓黨兩勝而立二馬主黨一勝但立一馬即以

主黨從就賓黨二馬以少足益於多以助勝者為榮以慶

者一馬從二馬之後乃以慶賀多馬故云以慶但此經上云

請立馬者是司射請辭馬各直其筭一馬從二馬以慶是禮

家陳事之言也慶禮曰三馬既備請慶多馬者以還是司射

請辭言為慶之禮勝者三馬既已備具請酌酒慶賀於多馬

者賓主皆曰諾者無問勝與不勝皆稱曰諾注飲不至無

豐正義曰云投壺如射亦三而止也者以投壺射之類故

知亦三番而止案鄉射禮初番三耦射但唱獲而已未釋筭

亦未飲不勝者第二番耦射畢賓主之黨皆射畢乃數筭飲

不勝者第三番三耦及賓主等皆射中鼓節乃釋筭飲罰爵

今投壺初則不立三耦唯賓主三番而止云三者一黨不必

三勝者解一馬從二馬之意言或賓或主之黨黨中不必三

番得勝故以一勝之馬并其馬於再勝者以慶之明一勝者

不得慶也云飲慶爵者偶親酌不使弟子無豐者以飲不勝

之時賤其無能故偶不親酌使弟子酌奠於豐上則鄉射禮

所云者是也今既尊賢當須親酌手自授之故知不使其弟

子無豐也皇氏以為三番而止者謂三耦投壺而止案鄉射

禮每番皆三耦而止今云三耦投壺而止非其義也正義曰

既行請徹馬正義曰此明飲慶爵之後司射請徹去其馬

以投壺禮畢行筭多少視其坐筭用當視坐投壺者

無筭爵之事筭用當視坐投壺者

者人四矢亦人四筭筭用當視坐投壺者

坐如字又才臥反注同筭用當視坐投壺者

中九扶筭用當視坐投壺者

筭用當視坐投壺者

筭用當視坐投壺者

筭用當視坐投壺者

筭用當視坐投壺者

筭用當視坐投壺者

筭用當視坐投壺者

筭用當視坐投壺者

筭用當視坐投壺者

筭用當視坐投壺者

筭用當視坐投壺者

之宜無常處。○籌直由反扶方于反下及注
同鋪普烏反又芳夫反藜息列反處昌慮反筭長尺二
寸。其節三扶可也。或曰筭長尺有
握握素也。○長直亮反注同。壺頸脩七寸腹

脩五寸口徑二寸半容斗五升。壺中實小豆
焉。為其矢之躍而出也。壺去席。一矢半。脩長

容斗五升三分益一則為二斗得圍困之象積三百二十四
寸也。以腹脩五寸約之所得求其圍周圍周二尺七寸有奇
是為腹徑九寸有餘也。實以小豆取其滑且堅。○頸吉井反
又九領反徐其聲反為子偽反躍羊略反圍音圓困去倫反
奇紀宜反。矢以柘若棘。毋去其皮。取其堅且重也。舊

滑乎八反。矢以柘若棘。毋去其皮。○柘止夜反木名。疏。筭多至其皮。○正義曰。正義曰。母音無下皆同去起呂反注同。此一節明筭及矢長短

之數。又明壺之大小及矢之所用以儀禮準之。此亦正篇之
後記者之言也。今錄記者既陳正禮於上。又以此諸事繼之
於下。筭多少視其坐者言筭之多少視其所坐之人。每人四
矢。人別四筭也。○籌室中五扶堂上七扶庭中九扶者。籌矢

也。室中最狹。故五扶。堂上差寬。故七扶。庭中彌寬。故九扶。
注。授壺者。人四矢。○正義曰。案鄉射及大射。人皆乘矢。故知

四矢也。○注。籌矢至常處。○正義曰。云春秋傳曰。膚寸而合
者。此德三十一。年公羊傳文。彼云。觸石而出。膚寸而合。不崇
朝而遍。雨乎天下。唯泰山爾。引之者。證彼膚與此扶同也。○

注。脩長至餘也。○正義曰。腹容斗五升三分益一。則為二斗
者。既稱腹容斗五升。又云三分益一者。以斗五升其數難訖
故加三分益一為二斗。從整數計之。云得圍困之象。積三百

二十四寸也。者。以筭法方一寸高十六寸二分。為一升。則一
斗之積。方一寸高一百六十二寸也。二斗之積。為三百二十
四寸也。於此壺之圍困之中。凡有三百二十四寸也。云以腹

脩五寸約之。所得者。腹之上下高五寸。共有三百二十四寸
今且以壺底一寸約之。即於三百二十四寸之中。五分之一
得六十四寸八分也。是腹脩五寸約之所得之數也。云求其

圍周。圍周二尺七寸有奇者。壺底一重。既有六十四寸八分
以圍求方。須三分加一。六十四寸八分。分為三分。則一分有
二十一寸六分。并前六十六寸八分。得八十六寸八分也。即
是壺底一重。方積之數也。今將八十六寸八分。開方積之。九九八
十一。則為方九寸強也。一面有九寸強。四面凡有三十六寸
強。今以方求圍。四分去一。有二十七寸強。是壺圍周二尺七

寸有強故云園周二尺七寸有奇也鄭之此計據一斗之數
 必知然者壺徑九寸以園求方以方九寸計之凡九九寸
 一壺底一重有八十一寸五重則有五箇八十一寸總為四
 百五寸今以方求園四分去一去其一百一十四寸之內
 餘三百三十四寸之三分於二斗之積三百二十四寸之內
 但容三百二十四寸四分寸之三餘有二十寸四分寸之一不盡
 故云園周二十七寸有奇乃得盡也若以斗五升計之計一
 十五升之積有二百四十三寸則壺之所容唯八寸餘也
 容此數必知然者凡方八寸開方計之八八六十四得六十
 四寸壺高五重則五箇六十四寸總為三百二十寸以方求
 園四分去一去八十八寸餘有二百四十二寸於一斗五升之積
 餘有三寸不盡是壺徑八寸有餘乃得盡也今檢鄭之文注
 之意以二斗整數計之不取經文斗五升之義故云園周二
 尺七寸有奇今算者以其二尺七寸之園必受斗五升之物
 數不相會也云壺體腹之上下各漸減殺苟欲望合恐非鄭意
魯令弟子辭曰母憮
母敖
母借立
母踰言
借立踰言
有常爵
薛令
弟子辭曰母憮
母敖
母借立
母踰言
若
是
者

浮 弟子賓黨主黨年穉者也為其立堂下相襲慢司射戒
 令之記魯薛者禮衰乖異不知孰是也憮敖慢也借者
 不正鄉前也踰言遠談語也常爵常所以罰人之罰也浮亦
 謂是也晏子春秋曰酌者奉觴而進曰君令浮晏子時以罰
 梁上據浮或作匏或作符踰或為造○憮好吾反下同敖也
 敖五報反又五羔反下同敖慢也借音佩徐符代反舊又薛
 敗反浮音縛謀反罰也憮音直吏反為音于偽 **疏** 魯令弟
 反鄉許亮反據本又作處同音掘匏薄交反 **疏** 子辭曰
 至若是者浮○正義曰此一篇是周公正經而有魯薛之事
 者錄記之人以周衰之後魯之與薛有當時投壺號令弟子
 之異未知孰是故因以記之也○母憮母敖者憮亦放也
 今弟子云母得憮而敖慢也○母借立母踰言謂遠相談話若借立
 常爵者母借立謂不正面前母得踰言謂遠相談話若借立
 踰言有常刑之罰爵也若是者浮浮亦罰也薛令弟子辭曰
 若如是借立踰言者則有浮罰之爵薛令弟子異於魯者其
 魯令弟子則稱借立踰言有常爵薛令弟子則總稱若若者
 浮亦罰也其言辭詳略雖異其意則同○注晏子至上據
 ○正義曰引晏子春秋者證浮是罰爵之義故小爾雅云浮
 也 **罰鼓** ○○○○○○○○○○半○○○○○○○○

□○○○魯鼓○○○○○

○○○○半○○○○○薛鼓此魯薛擊鼓之節也

擊鼓古者舉事鼓各有節聞其節則知其事矣。○園音圓聲薄迷反。鄭呼爲鼙也。其聲下。其音榻榻然。榻音吐。臘反。○方鼓。鄭呼爲鼓也。其聲高。其音鏗鏗然。鏗音吐郎反。取半以下爲投壺禮。盡

用之爲射禮。投壺之鼓半射節者。投壺射之細也。射謂燕射。司射庭長及

冠士立者皆屬賓黨。樂人及使者童子皆屬

主黨。庭長司正也。使者主人所使薦羞者。樂人國子能爲樂者。此皆與於投壺。○長丁丈反。注同。冠古亂反。與

預音魯鼓○○○○○半○○○○○

○○○○薛鼓○○○○○半○○○○○

○○○○半○○○○○此二者記兩家之異故兼列之疏

魯鼓薛鼓。○注云。此魯薛擊鼓之節也。○園者擊鼙。方者擊鼓。○正義曰。以鼓節有園點。有方點。故以爲園者擊鼙。方者擊鼓。○若頻有園點。則頻擊鼙。聲每一園點。則一擊鼙。聲若頻有方點。則頻擊鼓。聲也。○但記者因魯薛擊鼓之異。圖而記之。但年代久遠。無以知其得失。○注射謂燕射。○正義曰。以此射與投壺相對。用半鼓節爲投壺。用全鼓節爲射禮。又投壺在室。在堂是燕樂之事。故知此射亦謂燕射。非大射及鄉射也。○注庭長至投壺。○正義曰。經云。司射庭長。案鄉飲酒。將旅之時。使相爲司正。在庭中。立于觶南。北面。察飲酒。不如儀者。故知庭長司正也。冠士者。謂外人來觀投壺。成人加冠之士。尊之。故令屬賓黨。若童子。則屬主黨也。云樂人。國子能爲樂者。以國子習樂。故云。國子能爲樂者。欲明此樂人非瞽矇視瞭之徒。以其能與主人之黨。而觀禮。故知非作樂瞽人也。案國子是王子。公卿大夫元士之子。今來觀樂。士大夫投壺者。以國之俊選。皆在學習樂。其士子來觀投壺。非謂一皆是王子及公卿大夫之子也。云此皆與於投壺者。鄭恐但來觀其禮。不觀投壺。經既云屬賓黨主黨。則其禮不觀投壺。經既云屬賓黨主黨。

則是入賓主之朋。故云與於投壺也。

癸丑十月十日讀此卷

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五十八

禮記注疏卷第五十八

禮記注疏卷第五十八

江西南昌府學棊

禮記注疏卷五十八按勘記

阮元撰盧宣旬摘錄

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五十八

惠棟按宋本禮記正義卷第
六十五

三年問第三十八

三年之喪何也節

三年至也哉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故稱其痛情而立三年之文

閩監本同毛本痛作痾

則孝子送死之情何時得已

閩監本同毛本送誤道

凡生天地之間者節

躡躡焉

各本同石經闕釋文躡作躡
作躡嘉靖本誤作如
躡

凡生至不窮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將由夫脩飾之君子與節

將由夫脩飾之君子與

閩監本石經岳本嘉靖本同毛本脩飾作修衛氏集說同

將由至窮也

惠棟校宋本無此五字

然則何以至期也節

雖至親皆期而除也

閩監毛本岳本嘉靖本衛氏集說同惠棟校宋本至作在段玉裁云有子注引亦作至

然則至之也

惠棟校宋本無此五字

及父在為母但以期也

閩監毛本同惠棟校宋本以作

由九月以下節

惠棟云由九月節宋本分故三年之喪以下另為一節

前世行之久矣

惠棟校宋本作之岳本嘉靖本衛氏集說同考文引古本足利本同此本之誤良闕

監毛本同宋監本亦作之矣作也

由九至盡矣

惠棟校宋本無此五字

既法天地與人

惠棟校宋本同閩監毛本法上行取字

深衣第三十九

故喪服儀云

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同浦鏜儀改傳是也

古者深衣節

鉤讀如鳥喙必鉤之鉤

閩監本岳本嘉靖本同毛本鳥喙為衛氏集說誤喙釋文出鳥喙

齊緝

閩監毛本岳本嘉靖本同考文引古本緝下有也字衛氏集說同釋文出緝也

或低或仰

閩本岳本嘉靖本衛氏集說同考文引古本監毛本仰作仰惠棟校宋本或仰作若仰朱監本

同六經正誤下或亦作若釋文出若仰云本文又作仰○按印與仰音同義近故古多互用

三十以下無父稱孤

閩監毛本岳本嘉靖本衛氏集說同惠棟按宋本以作已考文引古本同

古者至篇末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又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者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無又字衛氏集說同

經言純袂恐口外更緣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無恐字。案自奔喪第三十四盡此

篇宋監本禮記卷第十八經三千六百三十八字注三千四百八十八字嘉靖本禮記卷第十八經三千六百三十四字注三千七百五字

投壺第四十

投壺之禮節

既脫履升堂主人乃請投壺也

衛氏集說同閩監毛本嘉靖本堂作坐岳本同

敢固以請賓曰某既賜矣

閩監毛本石經岳本嘉靖本衛氏集說同盧文弨云大戴無固字是

觀注則此處亦不當有

投壺至敬從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西面奉持其矢

惠棟按宋本作持衛氏集說同此本持誤柱閩監毛本持誤挂各本面字同山

井鼎云宋板面作南案南字非也下云知西面者以賓在西故知西面對賓也是無南字義也

知既脫履升堂主人乃請投壺也者

閩監毛本堂作坐下亦在脫履升堂

之後同衛氏集說亦作脫履升堂

司射進節

執八筭與

閩監本石經岳本嘉靖本同毛本筭作算下竝同衛氏集說唯此筭作算下並作筭釋文出入筭云

下皆同。按筭筭字與算數字有別說文云从竹从弄言常弄乃不誤也

司射至筭與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是各隨光明處也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處作故衛氏集說同

反還西階上位

惠棟按宋本作反衛氏集說同此本反誤更閩監毛本同

請賓曰順投為八節

請為勝者立馬一馬從二馬

各本同石經同釋文出勝者立馬云俗本或此句下有一馬從

二馬五字誤正義云定本無此一句今大戴記亦無此一馬從二馬五字孫志祖云鄭注一馬從二馬之義在下文疑此處無此五字也

請賓至如之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卒投節

卒投至右鈞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則別而取之○一筭為奇者一筭

閩監本同毛本。誤倒在一筭為奇者下

謂撻斂地之筭

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同惠棟按宋本斂作敘

命酌曰節

請行醵

惠棟按宋本石經岳本嘉靖本同閩監毛本醵作醵衛氏集說同釋文出行醵云字或作醵此本下奉醵

又作醵岐出惠棟按宋本石經岳本並作奉醵三本及集說並作奉醵。按醵醵正俗字

酌者亦酌奠於豐上

閩監毛本岳本嘉靖本同衛氏集說亦酌作升酌

命酌至敬養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正爵既行節

惠棟云正爵節宋本分正爵既行請徹馬為一節

當其所釋筭之前三立馬者

惠棟按宋本岳本嘉靖本衛氏集說同閩監毛本之前誤

時也

一黨不必三勝

惠棟按宋本岳本嘉靖本衛氏集說同閩監毛本必誤得

正爵至徹馬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以投壺射之類故知亦三番而止

惠棟按宋本同閩監毛本之類故誤禮觀

乃數筭飲不勝者

惠棟按宋本同閩監毛本數誤釋衛氏集說同

乃釋筭飲罰爵

惠棟按宋本同衛氏集說同閩監毛本罰爵誤卒解

云三者一黨不必三勝者

惠棟按宋本同閩監毛本必誤得

黨中不必三番得勝

惠棟按宋本同閩監毛本必誤能

謂三耦投壺而止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耦作偶下同。按作偶非也

筭多少視其坐節

壺去席二矢半

閩監本石經岳本嘉靖本衛氏集說同考文引古本足利本同毛本矢誤尺

得圍困之象積三百二十四寸也

閩監毛本岳本嘉靖本衛氏集說同宋本三作

七惠棟云宋本七字誤

或言去其皮節

惠棟按宋本宋監本岳本嘉靖本衛氏集說同考文引古本同閩監毛本言去其皮

誤以棘取無

筭多至其皮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明筭及矢長短之數又明壺之大小

惠棟按宋本同衛氏集說同閩監毛

本之數又明誤多少并言

此亦正篇之後記者之言也

惠棟按宋本同衛氏集說同閩監毛本後記者之誤

意彼以正

繼之於下筭多少視其坐者

惠棟按宋本同閩監毛本於下筭誤。筭之

每人四矢人別四筭也惠棟按宋本同閩監毛本人別

從整數計閩監本同毛本計誤記

鄭之此計據一斗之數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一作

四分寸之三於二斗之積閩監本同衛氏集說同毛本

故云圍周二十七寸有奇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同惠棟按宋本十作尺

魯令弟子辭曰節

毋閩監毛本石經岳本衛氏集說同釋文毋嘉靖本

毋同案字當從巾作毋從心作毋者誤也毋同

毋借立各本同石經同毛本立誤力

記魯薛者惠棟按宋本作記宋監本岳本嘉靖本同考文

魯令弟子辭曰至若是者浮惠棟按宋本無此十一字

毋得踰言謂遠相談話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無得

鼓節

鼓閩監本作鼓石經岳本嘉靖本衛氏集說同毛本作鼓下

鼓字並同。按鼓从支凡从支从皮从支皆俗誤也段玉

薛鼓字並從支甚是

此魯薛擊鼓之節也閩監本岳本嘉靖本衛氏集說亦作

半閩監毛本同石經無第四〇作半〇〇〇〇

同石經考文要引南宋巾箱本同

魯鼓薛鼓〇注云此魯薛擊鼓之節也圍者擊聲方者

擊鼓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無此廿三字

但年代久遠

閩監本同惠棟按宋本無此

又投壺在室在堂是燕樂之事

閩本同惠棟按宋本同衛氏集說同監毛本燕

樂誤樂禮

非謂一皆是王子及公卿大夫之子也

閩監本同毛本下子誤士

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五十八

惠棟按宋本禮記正義卷第六十五終記凡二十二頁

禮記注疏卷五十八按勘記

程